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7 年 8 月 10 日 第 7 号 (总号: 55)

## 目 录

###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表彰 2006 年度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先进单位的通报 ..... (1)
- 关于表彰全市扶贫开发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2)
- 关于成立第七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第六届中国(淄博)  
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筹备委员会的通知 ..... (4)
- 转发市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督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5)
- 关于转发《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分类指导创建新农村建设示范片区的意见》  
的通知 ..... (7)

### 市政府文件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63 号)

- 淄博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 (11)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64 号)

- 淄博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规定 ..... (13)
- 关于对全市使用煤气发生炉和直接燃煤热风炉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的通知 ..... (15)
- 关于印发淄博市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
- 关于提名淄博市物资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的通知 ..... (23)

关于任免李延永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23)
关于公布王修德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命的通知 .....	(24)
关于免去张贤利职务的通知 .....	(25)
<b>市政府办公厅文件</b>	
关于转发市纠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7 年全市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25)
关于印发淄博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	(30)
转发淄博银监分局关于银行业支持区县域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	(36)
关于做好支持武警部队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	(38)
关于组织开展大中型工业企业附属服务业调研和剥离试点工作的通知 .....	(40)
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07〕18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	(41)
关于印发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 .....	(43)
关于印发淄博市安全生产“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	(47)
淄博市人民政府七月份大事记 .....	(53)

#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6 年度全市落实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制先进单位的通报

(2007 年 7 月 4 日)

淄委〔2007〕187 号

2006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反腐倡廉工作的部署要求,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严格考核、严肃追究,各级领导干部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的成效,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鼓励先进,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反腐倡廉工作的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张店区委、张

店区人民政府等 40 个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扎实工作,争取更大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先进单位的经验、好做法,提高认识,开拓创新,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坚持反腐倡廉战略方针,以体制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为重点,加快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坚决维护党纪,更加扎实有效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附件:2006 年度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先进单位名单

附件

## 2006 年度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先进单位名单(40 个)

中共张店区委、张店区人民政府  
中共淄川区委、淄川区人民政府  
中共博山区委、博山区人民政府  
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  
中共临淄区委、临淄区人民政府

中共桓台县委、桓台县人民政府  
中共高青县委、高青县人民政府  
中共沂源县委、沂源县人民政府  
淄博高新区工委、管委会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委统战部  
市委政法委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市检察院  
市经贸委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建委  
市农业局  
市水利与渔业局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审计局  
市体育局  
市旅游局  
市规划局  
市外办  
市法制办  
市人防办  
市总工会  
市残联  
市信访局  
市物价局  
市房管局  
市国税局  
淄博检验检疫局  
淄博黄河水务局

#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扶贫开发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007 年 7 月 14 日)

淄委〔2007〕191 号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坚持把扶贫工作作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发展现代农业的重点来抓,坚持城乡统筹,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政策倾斜,认真落实扶贫工作责任制,全面组织实施《淄博市农村扶贫规划(2001—2010 年)》,坚持开发式扶贫,取得了显著成绩,贫困地区面貌明显改善,贫困人口大幅度减少,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为鼓励先进,推动我市扶贫开发工作深入开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张店区农业局等 61 个“全市扶贫开发工作先进单

位”和马鸿基等 62 名“全市扶贫开发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出更大成绩。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努力做好农村扶贫工作,为新农村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市扶贫开发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 全市扶贫开发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单位(61 个)

张店区农业局  
张店区沅水镇人民政府  
淄川区委组织部  
淄川区财政局  
淄川区太河乡人民政府  
淄川区农业局  
淄川区水务局  
淄川区委农工委  
博山区石马镇人民政府  
博山区北博山镇人民政府  
博山区池上镇人民政府  
博山区农业局  
周村区民政局  
周村区农业局  
临淄区农业局  
临淄区南王镇人民政府  
桓台县供电公司  
桓台县油区工作办公室  
高青县委组织部  
高青县财政局  
高青县农业工作委员会  
高青县常家镇人民政府  
高青县木李镇人民政府  
高青县青城镇人民政府  
沂源县委组织部  
沂源县财政局  
沂源县农业局  
沂源县民政局  
沂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沂源县徐家庄乡人民政府

沂源县张家坡镇人民政府  
沂源县三岔乡人民政府  
山东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高新区组织人事部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市纪委办公厅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委政法委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市总工会  
市妇联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事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交通局  
市农业局  
市水利与渔业局  
市环保局  
市审计局  
市规划局  
市法院  
市广播电视总台(局)  
淄博日报社  
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市慈善总会  
淄博市自来水公司

## 二、先进个人(62 名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鸿基	邓天福	王云河	王文学	王立新	王守鹏	王宏伟
王宏伟	王丽君	王路军	王昌生	王国林	王咏虹	冯源

冯天甲	冯衍君	史文正	左安亮	刘子稳	吕立新	庄有文
任纪康	孙庆元	孙旭光	孙传崇	李 伟	李忠奎	李保华
李镇江	陈 涛	狄纪军	宋作勤	张士代	张士刚	张开胜
张召才	张汉正	张传艳	张佃忠	张学军	张庆勇	张成华
张成祥	杨学兵	沈照生	孟丽娜	孟现涛	周钦君	郑继光
房德双	赵 军	信 凯	洪和斌	高 山	高明东	唐元健
栾尚吉	黄全忠	韩祥宝	谭建华	魏 伟	魏宝明	

#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成立第七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第六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筹备委员会的通知

淄委〔2007〕194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为了加强对“第七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第六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各项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经研究,决定成立第七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第六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筹备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 任:**周清利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主任:**王顶岐 市委常委、副市长  
 周连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郭利民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 主 任:**宋锡坤 副市长  
 吴明君 副市长  
 韩家华 副市长

岳华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刘有先 副市长  
 段立武 副市长  
 饶明忠 副市长  
 王尔孝 市政府特邀顾问  
 张兆宏 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委 员:**刘 峰 市委副书记、办公厅主任  
 周京明 市委副书记、接待处处长  
 李胜利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王旭泽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广庆 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新法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党组书记

- |     |              |                 |
|-----|--------------|-----------------|
| 韩祥亮 | 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主任  | (局)台(局)长        |
| 丛锡钢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阎佰平 省陶瓷公司经理     |
| 高晓峰 |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 贾 刚 市招商局局长      |
| 周元军 |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 贺业坤 市气象局局长      |
| 桑培伦 | 市公安局政委、常务副局长 | 孙锁文 淄博供电公司总经理   |
| 王修德 | 市财政局局长       | 王 咏 张店区区长       |
| 张可君 | 市建设委员会主任     | 刘东军 淄川区区长       |
| 王永新 | 市交通局局长       | 李树民 博山区区长       |
| 王 博 |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局长 | 韩昆山 周村区区长       |
| 曹庆文 | 市文化局局长       | 毕荣青 临淄区区长       |
| 李 敏 | 市卫生局局长       | 王可杰 桓台县县长       |
| 常传喜 | 市旅游局局长       | 徐培栋 高青县县长       |
| 王先义 |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 苏 星 沂源县县长       |
| 王明智 |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 刘兆东 淄博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
| 温 义 |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 蔡祈敢 春申集团董事长     |
| 吴兆金 | 市广播电视总台      |                 |

筹委会下设办公室,李胜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旭泽、郑广庆、霍自国同志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王纯国、丁晓军、倪强、宋娟、王立宪、王立春、阚金智、钟群、王汉国、文鸣鑫、傅国普、蔡祈敢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2007 年 7 月 17 日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 督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厅发〔2007〕17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直各部门、单位,市属重点企业集团,军分区:

2003 年 6 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市爱卫会《关于建立爱国卫生工作督查制度

的意见》(厅发〔2003〕39 号),由市爱卫会每季度组织部分成员单位开展爱国卫生督查活动,并就督查情况进行通报。各区县、高新区及各乡镇(办)也层层建立了督查通报制度,有力地促进了全市城乡环境卫生面貌的改善。

2005年8月,全国爱卫会重新修订了《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对爱国卫生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为进一步健全城乡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市爱卫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督查

工作的意见》。该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7年7月9日

## 淄博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督查工作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市委书记刘慧晏同志对环境卫生工作“关键要形成长效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城乡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成果,加快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步伐,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山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现就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督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成果和创建国家卫生县城为抓手,解决城乡环境卫生存在的突出问题,落实城乡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措施,力争经过几年的努力,城乡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逐步健全,城乡卫生状况明显改善,公民卫生素质明显提高,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 二、督查内容

(一)各区县、高新区爱国卫生工作开展情况。主要督查各区县、高新区“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科学治理、社会监督、分类指导”工作方针的贯彻情况,爱国卫生资金投入情况,爱卫会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及人员设施的落实情况,爱卫会职责的到位情况,爱卫会工作规划、措施、规章制度制定执行情况,评比竞赛方法的运用情况,舆论监督、社会监督机制的建立情况。

(二)各区县、高新区每月及基层单位每周环境卫生检查评比通报情况。

(三)各区县、高新区环境卫生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主要督查各区县、高新区及乡镇(办)、村环卫机构建设情况;按比例扫保人员配备情况;垃圾处理场、垃圾中转站、垃圾存放点设施建设及清扫、清运机械设施配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及重点单位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完好情况;环境卫生日常扫保、检查制度等落实情况。

(四)各区县、高新区城乡环境卫生达标情况。主要督查各行各业各级各类单位环境卫生达标情况,建成区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各县所在地达到省级卫生县城标准,并积极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和镇;省、市级卫生镇、村、户和卫生先进单位分别达到卫生先进标准;企业、学校、旅馆、饭店等达到相关行业卫生标准。

(五)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成员部门职责分工履行情况。

### 三、督查方法

(一)市爱卫办牵头,组织市文明办及建设、环保、城管、旅游、公安、交通、工商、贸易、卫生等部门组成6个督查组,于春节、“五一”节和国庆节前对全市城乡环境卫生情况集中进行明查暗访,明查暗访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各区县委、人民政府、区县爱卫会和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及爱卫会,限期整改,并在市级媒体公布。

(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爱卫办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城乡环境卫生不定期进行检查通报。

(三)在淄博日报、市电台、市电视台开设城乡环境卫生专题栏目,宣传全市爱国卫生工作情

况,不定期公布明查暗访结果。

(四)市爱卫办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社会对城乡环境卫生突出问题的监督,督促有关区县和单位及时整改。

#### 四、结果运用

(一)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对各区县、高新区及有关部门爱国卫生工作考核力度,定期考核和评比。

(二)督查结果作为评选文明区县、文明单位和文明村镇的一项重要依据。督查过程中,如发现爱国卫生工作不达标,由市和区县命名的文明单位,撤销荣誉称号;由上级精神文明委员会命名的文明单位,提出撤销荣誉称号的建议。

(三)年度督查结果,作为全年爱国卫生工作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加强分类指导创建新农村建设 示范片区的意见》的通知

厅发〔2007〕18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为深入贯彻全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淄发〔2007〕6 号)精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制定了《关于加强分类指导创建新农村建设示范片区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07 年 7 月 20 日

##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加强分类指导创建新农村建设 示范片区的意见

为切实加强新农村建设工作的分类指导,发挥典型引导和示范带动作用,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淄发〔2007〕6 号)精神,决定选择部分镇村,用二年左右的时

间,联片创建新农村建设示范区。特制定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按照市委、市政府“城乡一体、统筹发展”的新农村建设工作总体思路,结合实施“建设农村

殷实小康十大工程”，针对工矿区、城郊区、农区、山区的地理区位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一定数量的片区中心村为主体，实现联片发展，率先突破，打造新农村建设示范片区，带动提升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整体水平。

创建新农村建设联片示范区要遵循以下原则：

——因地制宜、注重特色的原则。立足于联片示范区的现状和特点，着力培育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和基地，巩固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为新农村建设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统筹发展、全面提升的原则。优化区域镇村布局，整合各类资源，统筹规划建设联片示范区内的基础设施、社会事业、村庄建设、服务网络，全面提升示范区发展水平。

——率先突破、示范带动的原则。联片示范区建设，要按照新农村建设“五句话二十字”总要求，实现科学发展、创新发展、率先发展，整体走在全市前列，辐射带动周边村镇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

## 二、总体目标和建设标准

新农村建设联片示范区的总体目标是：有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有带动发展的龙头企业（基地）、有普遍殷实的小康生活、有完善配套的基础设施、有资源共享的服务网络、有整洁优美的村容村貌、有坚强有力的基层组织、有健康有序的文明乡风。

（一）对工矿片区创建工作的要求。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推动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建设新型工业区和现代化小城镇，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具体要求是：（1）以工业带动农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促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农民收入来源以非农收入为主。（2）以小城镇建设为平台，加快旧村改造和新社区建设，供排水、“三电”、道路、燃气、暖气、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配套，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社区服务体系健全。（3）综合治理工业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达到省级卫生乡镇、环境优美乡镇标准。（4）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水平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救济救助等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全覆盖。（5）示范区中心

村均达到区县级文明村标准，村党组织均达到区县规定的“五个好”村党组织标准。

（二）对城郊片区创建工作的要求。全面承接城区功能延伸和辐射带动，按照“经济工业化、发展产业化、城乡一体化”要求，加快推进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繁荣发展现代服务业，建设现代化的城郊农村新社区。具体要求是：（1）以发展与城市经济接轨的服务业和城郊型农业为主导，促进农村劳动力从事非农产业，农民收入来源实现非农化。（2）按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加快旧村改造和新社区建设，供排水、“三电”、道路、燃气、暖气、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与城市实现配套联网。（3）综合治理城乡结合部的污染面源，环境卫生基本达到城市标准。（4）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实现城乡资源共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救济救助等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基本达到城市居民保障标准。（5）示范区中心村均达到区县级文明村标准，村党组织均达到区县规定的“五个好”村党组织标准。

（三）对农业片区创建工作的要求。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和种养基地建设，发展优势特色现代农业，壮大集体经济，实现农民收入的稳定、快速增长，全面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现代化新农区。具体要求是：（1）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优质特色种养基地为依托，全面推进农业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配套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种植业基地主要品种取得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认证；畜牧养殖业基地达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标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规范发展，基本把示范区中心村的农户纳入服务体系，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对农民增收的贡献率。（2）基本实现村村通硬化道路、自来水、有线电视，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社区服务体系健全。（3）生活垃圾实现“户集村运，集中处理”，普遍推广沼气等清洁能源，村容村貌全部达到“三有四无”整治标准，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农业废弃物实现循环利用，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4）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健康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救济救助等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全覆

盖。(5)示范区中心村均达到区县级文明村标准,村党组织均达到区县规定的“五个好”村党组织标准。

(四)对山区片区创建工作的要求。发挥独特的生态环境和旅游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特色种植、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大力发展特色休闲旅游,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绿色、生态型山区新农村。具体要求是:(1)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优质特色种养基地为依托,全面推进农业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配套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种植业基地主要品种取得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认证;畜牧养殖业基地达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标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基本把示范区中心村的农户纳入服务体系,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对农民增收的贡献率。(2)基本实现村村通硬化道路、自来水、有线电视,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社区服务体系健全。(3)山水资源得到科学开发利用,普遍发展户用沼气并实现“一池三改”,生活垃圾实现“户集村运,集中处理”,村容村貌全部达到“三有四无”整治标准,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山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4)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健康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救济救助等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全覆盖。(5)示范区中心村均达到区县级文明村标准,村党组织均达到区县规定的“五个好”村党组织标准。

### 三、片区规划和总体要求

立足于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和新农村建设的实际,着眼于分类指导、示范带动,确定全市首批创建 11 个新农村建设示范区。

#### (一)工矿区:

1、张店区南定片区。以镇驻地为中心,全镇 19 个村居建制纳入示范区。基本要求是:(1)发展壮大工业经济,重点推进建陶产业改造升级,实施建陶企业二次扬尘治理,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2)发展现代服务业,按照全市规划的“一个中心、七个副中心”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格局,集中建设南定副中心。(3)加快城市化进程,重点组织实施雨污分流工程、路网建设、旧村改造、生态恢复等基础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张店区委、区政府

2、淄川区双杨片区。以镇驻地为中心,把杨寨村、月庄村、赵瓦村、金马村、杨兰村、小屯村、大屯村、牛家村、殷家村等 9 个村列为示范区中心村,辐射带动全镇所有村庄。基本要求是:(1)发展壮大工业经济,加快科技工业园和建陶工业园发展,规划建设机械工业园,节能减排,保护环境,集约利用土地。(2)繁荣发展服务业,抓好建材城、财富城、汽车城、汇金城和梓王璟山风景区“四城一区”载体建设,进一步提升发展活力。(3)推进城镇组团建设,重点加快生活居住小区开发,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

责任单位:淄川区委、区政府

3、临淄区凤凰片区。以镇驻地为中心,把南金村、中金村、北金村、西召村、东召村、东召西村、东召南村、东召北村等 8 个村列为示范区中心村,辐射带动全镇所有村庄。基本要求是:(1)结合临淄开发区建设,发展壮大工业经济,延伸产业链条,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节能减排,保护环境,提高工业经济发展规模、层次和效益。(2)推进城市化进程,重点加快新社区建设,促进村庄整合,集约利用土地。(3)统筹镇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进一步提升发展水平,建设工业化新城区。

责任单位:临淄区委、区政府

4、桓台县马桥片区。以镇驻地为中心,把全镇 27 个村建制纳入示范区。基本要求是:(1)加快工业强镇建设,以山东金诚石化公司、博汇集团为龙头,培育壮大石油化工、造纸、热电等主导产业,增强镇域经济实力和统筹发展能力。(2)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节能减排,保护环境,集约利用土地。(3)实施旧村整体改造,以金诚、北营、五庄、中心四个居住区建设为载体,加快“农村改社区、农民变市民”步伐。(4)抓好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搭建现代化新型城镇框架。

责任单位:桓台县委、县政府

#### (二)城郊区:

1、高新区石桥、四宝山片区。把两个办事处 44 个村居全部纳入示范区。基本要求是:(1)按照淄博高新区发展要求,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节能降耗和清洁生产,保护生态环境,全面提升工业经济的发展层次和水平。(2)繁荣发

展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提升金融、教育、卫生、商贸、物流等产业,提高区域经济发展活力。(3)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重点推进路网、供排水网、供热网、供气网改造,加快居住社区开发,推进生态恢复与治理,促进产业、人口、信息资源聚集。

责任单位:淄博高新区工委、管委会

2、周村区北郊片区。以镇驻地为中心,把北旺村、管庄村、黑土村、仇家村、白寨村、北涯村、班里村、东坞村、孙寨村、胥家村、南营村、和家村、西坞村等 13 个村为示范区中心村,辐射带动全镇所有村庄。基本要求是:(1)加快工业经济发展,集中建设梅河工业园区,推动产业聚集,促进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2)开发周村农业高新区,建设提升花卉苗木、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3)配合淄博教育园区建设,聚集教育产业,带动现代服务业发展。(4)加快推进村庄改造,积极配合和融入淄博新区的开发建设。

责任单位:周村区委、区政府

### (三)农区:

1、临淄区皇城片区。以南卧石村、郑辛村、北羊村、西上村、东上村、店子村、郭家村等 7 个优质蔬菜专业村为示范区中心村,辐射带动全镇所有村庄。进一步提升蔬菜生产基地规模和标准化生产管理水平,完善试验示范推广体系和市场服务体系,着力推广优良品种和农业高新技术,推进蔬菜生产规模化种植、产业化经营、标准化生产。

责任单位:临淄区委、区政府,市农业综合开发办

2、高青县花沟片区。以王寨村、孙坊村、曹家村、辛庄村、吕家村等 5 个养牛专业村为示范区中心村,辐射带动全镇所有村庄。依托淄博大地肉牛加工有限公司、山东得益乳业有限公司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标准化畜牧养殖基地、小区建设,落实标准化生产管理技术,推进规模化养殖和产业化经营。

责任单位:高青县委、县政府,市畜牧局

### (四)山区:

1、淄川区淄河片区。以梦泉村、双井村、本齐村、杨家村、涌泉村、南股村、亭子崖村、幸福村、东等村、东坡村等 10 个村为示范区中心村,

辐射带动全镇所有村庄。基本要求是:(1)集中建设生态旅游区,重点挖掘马鞍山红色旅游资源、梦泉生态旅游资源和涌泉齐长城旅游资源,对景区进行整体规划,统一开发,加快景区各景点、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2)推进景区配套开发,重点提升食用菌、蔬菜、中药材、林果等基地建设,推进小流域综合开发,抓好生态建设与恢复。

责任单位:淄川区委、区政府,市委农工办

2、博山区池上片区。以上郝峪村、中郝峪村、下郝峪村、西池村、东池村、王疃村、鹿疃村等 7 个村为示范区中心村,辐射带动全镇所有村庄。基本要求是:(1)加快农业结构调整,依托山东鼎力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建设中药材种植基地,推进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2)发展生态旅游,重点抓好志公坪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搞好山水生态资源与历史人文资源开发,带动发展“农家乐”旅游项目,建设生态旅游度假区。

责任单位:博山区委、区政府,市农业综合开发办

3、沂源县东里片区。以东里东村、西村、东安村、江河南村、前河南村、后河南村、东河南村、西河南村、郑家旺村、王坪村等 10 个村为示范区中心村,辐射带动全镇所有村庄。基本要求是:(1)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依托淄博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沂源和美华农业合作协会、东里无公害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加工、营销龙头,提升 4.5 万亩标准化苹果、葡萄生产基地,建设 3 处标准化畜牧养殖基地,规范发展沂河贮鲜带。(2)发展生态旅游,重点开发唐山佛雕文化园,带动发展“农家乐”、农业观光休闲旅游项目建设。(3)加快小城镇建设,重点组织实施沂河水景公园、“仿唐文化一条街”、汇源物流中心等建设工程,推进城镇组团发展。

责任单位:沂源县委、县政府,市农业局

## 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

(一)切实加强示范片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创建新农村建设联片示范区,是加强分类指导、实施典型带动的重要措施。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抓好联片示范区创建工作,作为推进新农村建设工作重点,按照联片示范区

建设的总体目标要求,尽快制定完善示范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年度目标、工作重点、标准要求和工作职责,配套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区县分管领导要把工作联系点建在联片示范区上,及时进行工作指导和协调。示范片区所在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联片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确保领导精力、工作力量、建设资金对联片示范区的倾斜和投入。市委农工办要加强对联片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指导,通过组织工作调度会议、现场办公会议等形式,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有关责任部门,要把联片示范区创建工作作为对基层开展业务指导的重要内容,确保工作指导到位,措施落实到位。

(二)实施一体规划、整体推进。联片示范区建设要与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小城镇建设规划、生态保护区规划、“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各基地布局规划等结合起来,进一步调整完善镇、村新农村建设总体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做到联片示范区整体规划“一张图”。示范区中心村要打破村域界限,搞好规划对接,实施一体

化规划,优先统一规划产业发展,配套搞好村庄建设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共用。

(三)不断加大扶持支持力度。“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有关责任部门,要调整投资方向和重点,对联片示范区进行集中投入,重点支持示范区产业发展,优先扶持示范区产业化龙头企业 and 规模化基地建设;支持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安排示范区的村庄改造、“一池三改”、村内道路硬化、自来水“户户通”、垃圾处理系统建设以及生态环境建设等项目;支持示范区公共服务事业发展,优先支持示范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文化和体育健身阵地建设。

(四)强化督查考核,狠抓工作落实。把联片示范区创建工作纳入对区县、市直部门新农村建设专项考核,一年一次考核,2—3年组织检查验收。建立落实督查调度、工作通报制度,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各级新闻媒体要对联片示范区创建工作进行跟踪宣传,推广典型经验,推动面上新农村建设工作扎实深入开展。

## 淄博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63 号)

《淄博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周清利

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

使用和管理,保障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正常运行,提高城市污水处理水平,根据《山东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公共管网供水以及自备水源(包括自备井和从江河湖泊取水)向城市排水设施(包括接纳、输送城市污水、废水和雨水的管网、沟渠、河渠、泵站、起调蓄功能的湖塘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用户),应当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

已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污水排污费和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第四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由市、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资源费征管权限代征。

**第五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或者调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按照用户实际用水量按月计征。

使用公共管网供水的用户,其用水量按照水表显示的量值计算;使用自备水源的用户,已安装水表的,其用水量按照水表显示的量值计算;未安装水表的,其用水量按照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

**第七条**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其污水处理后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规定的一级或者二级标准的,由用户提出申请,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由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负责污水处理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量后,按照补偿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费的原则和先征后返的方式,适当核减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费的具体核减标准,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持有《特困职工证》或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城市居民,生活用自来水每户每月用水量不超过 8 立方米的,按征收标准的 70% 收费;每户每月用水量超过 8 立方米的,超出部分按照正常标准收费。

**第九条** 企业缴纳的城市污水处理费计入生产成本或者管理费用。

**第十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具体征收及解缴程序和方式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季度向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部门支付代征手续费。代征手续费的标准按照实际缴入财政专户的城市污水处理费的 1.5% 执行。

**第十二条** 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

书。

**第十三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全额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中张店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征收的城市污水处理费,应当全额纳入市级财政专户。

收取的城市污水处理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营业税。

**第十四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应当用于以下事项:

(一)向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企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二)污水处理设施和城市排水设施、排污管网、排污泵站等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三)支付代征手续费。

**第十五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坐支、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的使用实行预决算制度。当年度城市污水处理费使用决算以及下一年度城市污水处理费使用预算,由负责污水处理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污水处理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城市污水处理费。价格、财政、环境保护和负责污水处理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对污水处理企业的污水处理成本和质量进行定期监审,监审结论应当作为拨付城市污水处理费的主要依据。

**第十八条** 用户应当按期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逾期不缴纳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城市污水处理费 2% 的滞纳金,并可处应缴数额 2 倍的罚款。

本条前款规定的罚款,属非经营性活动的,罚款不得超过 2000 元;属经营性活动的,罚款不得超过 30000 元。

未按照规定标准、期限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污水处理企业应当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污水处理企业未能达标排放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予以处罚;对擅自停止运行或者未达标排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部门提出建议,由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拨付或者扣减城市污水处理费。

**第二十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范围和标准收取城市污水处

理费的;

(二)截留、挤占、坐支、挪用城市污水处理费的;

(三)擅自减免城市污水处理费的;

(四)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城市污水处理费的;

(五)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淄博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规定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64 号)

《淄博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规定》已经市政府第六十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周清利  
二〇〇七年七月八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保障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依法享有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

权限。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市、区县政府法制部门负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其所属的政府法制监督机构具体承担规范和监督工作。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本部门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不得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应当符合法律目的,综合考虑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 第二章 适用

**第七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幅度内,根据本规定制定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明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标准,作为本系统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工作依据。

**第八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和标准应当报送政府法制部门审查后,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中涉及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确定与具体的违法行为相适应的实施标准。

**第十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时,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可以采用其他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应当避免采用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对于违法情节、性质、事实、社会危害后果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行政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基本相同的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确定行政处罚实施标准和实施行政处罚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行为人有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行为人有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适用处罚的,应当确定一种处罚种类和一个处罚标准;

(三)行为人有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罚幅度较大的,根据违法行为,确定具体行政处罚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同的违法行为有多个处罚标准的,应当适用一个标准。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实施行政处罚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与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

(二)在同一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

(三)依据同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的不同案件中,当事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

(四)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法目的。

### 第三章 程序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对本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立案、调查、审查、决定、执行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建立执法登记制度,对执法人员的执法时间、地点、被检查对象、执法原由、执法结果进行登记。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当立即指派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必须在 2 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报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对应当适用一般程序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人必须及时批准立案。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适用一般程序的,执法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的调查处理意见必须经本机关法制机构审核,再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查或者集体讨论。其中,执法人员提出的处罚建议中涉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的,必须作特别说明。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从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 在边远、交通不便地区,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的,必须经当事人提出,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方可当场收缴罚款。未经当事人提出申请,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不得当场收缴罚款。

**第二十四条** 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确因法定事由需要延期或者分期执行的,应当经当事人申请并由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必须立卷

归档。其中,行政处罚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卷应当包括卷内材料目录、立案审批表、调查笔录及有关证据材料、调查处理意见、讨论记录、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听证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案件执行的有关材料、结案报告等。

**第二十六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进行听证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举行听证。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时,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时,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 第四章 监督

**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时,应当依法履行执法程序,明确执法流程,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投诉制度,及时处理行政执法投诉案件。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

通过多种渠道对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为进行投诉,受理投诉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市、区政府法制部门通过行政执法投诉、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形式对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违反本规定的,由市、区政府法制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在年度依法行政考核中予以扣分,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由政府法制部门暂扣、吊销行政执法证件;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市使用煤气发生炉和直接燃煤热风炉的 企业实施限期整改的通知

淄政发〔2007〕4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煤气发生炉广泛应用于我市建筑陶瓷、冶金、化工、轻工等行业,为减轻直接燃煤造成的大气污染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目前使用的煤气冷却净化技术工艺不完善、不合理,生产过程中产生和排放大量含酚废水。含酚废水排入

地表水体或渗入地下,会对水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构成威胁。为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督管理,促进全市节能减排工作,减少含酚废水的产生量并安全处置,依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清洁生产促进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我市使用煤气发生炉和直接燃煤热风炉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现通知如下:

## 一、整改目标和要求

### (一) 整改目标

通过采取先进的煤气冷却净化工艺技术,大幅度降低含酚废水排放量。通过生化处理、推广使用水煤浆等安全合理的处置方式,实现全市含酚废水零排放。

### (二) 整改要求

1. 凡使用两段式煤气发生炉的企业必须于2007年11月20日前将现有的水冷型煤气冷却净化工艺改造为风冷型,并将产生的含酚废水集中收集,利用焚烧等方式进行安全处理,或送到指定地点安全处置,不得向外排放。

2. 根据国家节能减排的相关要求,凡使用单段式煤气发生炉的企业必须于11月20日前将单段式煤气发生炉全部改造为两段式、风冷型煤气发生炉,并达到两段式煤气发生炉的治理标准要求。

3. 所有使用直接燃煤热风炉的企业必须于10月底前将燃煤热风炉改造成燃用水煤浆的热风炉。

4. 列入名单(附后)的企业如不能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由所在区县政府责令其停产;未列入名单的企业也要按照上述整改要求执行。凡不能按期完成限期治理任务、偷排偷放含酚废水及整改后验收不合格的企业一律予以停产。

## 二、政策扶持

为提高企业整改的积极性,市政府将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各项整改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

[1999]290号)规定,对所需国产设备投资额的40%可在5年内抵免新增所得税。对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使用单段式煤气发生炉的企业每套奖励人民币5万元。

## 三、加强领导,抓好组织落实

市政府成立限期整改办公室,负责对全市整改工作的领导,并将此项工作列入对区县政绩考核内容。具体工作由市经贸委、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安监局、建材冶金工业协会、机械工业协会、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人民银行依照各自职责做好配合工作。有关区县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煤气发生炉和直接燃煤热风炉改造工作的组织实施。淄川、张店等重点区域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落实相关单位责任,做好煤气炉和直接燃煤热风炉改造工作。各区县、高新区也要对各自区域的情况具体分析,探讨采取集中制气、集中制粉、集中制水煤浆和集中治污的综合治理模式。

各企业完成限期整改工作后,按照相关程序,由区县政府组织验收,验收材料报市经贸委、环保局、质监局备案。市限期整改办公室将对区县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对不按规范进行整改或虚报谎报整改工艺,达不到治理标准要求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附件:1. 全市热风炉使用情况调查表(略)

2. 建陶企业两段式煤气发生炉调查表(略)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节能减排综合性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发〔2007〕4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一、深刻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国务院成立了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最近召开的省第九次党代会对节能减排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把节能降耗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把环境保护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命门”。经过前一时期的努力,我市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我市做为一个依托资源开发而发展起来的老工业城市,目前正处在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越来越突出。2006年,我市没有实现年初确定的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目标,加大了“十一五”后四年工作的难度,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的任务十分艰巨。

实现我市“十一五”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目标,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对于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具有极其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加快工作指导思想的转变,增强做好节能减排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真正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关于节能减排的决策和部署上来,正确处理经济增长与节能减排的关系,抓住机遇,上大压小,扶优汰劣,有保有压,确保“十一五”节能减排任务目标的实现。

二、切实抓好节能减排各项措施的贯彻落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通过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有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确保实现节能减排目标任务。要建立健全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和问责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把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政府领

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要加大执法和处罚力度,公开严肃查处一批严重违反国家节能管理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典型案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者的责任,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必须严格遵守节能和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管理措施,自觉节能减排。要对重点耗能单位和污染企业加强监管,凡与政府签订节能减排目标责任书的企业,必须确保完成任务目标;对没有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的企业,强制实行能源审计和清洁生产审核。要大力发展节约型产品和技术,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推进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坚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同时,要强化机关单位、公民等各类社会主体的责任,促其自觉履行节能和环保义务,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节能减排工作格局。

三、进一步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为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了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节能减排工作的部署,研究部署全市节能减排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其中,有关综合协调和节能方面的工作以市经贸委为主承担,有关污染减排方面的工作以市环保局为主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各区县、高新区也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

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和落实意见。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立即部署,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和市属以上重点耗能企业要在2007年8月15日前,提出落实本实施方案的具体措施,报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政府。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 淄博市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确保完成我市“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07〕3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节能降耗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把环境保护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命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控制总量、优化存量,依靠科技、加大投入,健全法制、完善政策,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加强宣传、提高认识,突出重点、强力推进,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节能减排工作格局,确保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全力推进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的步伐。

(二)主要目标。到2010年,万元GDP能耗由2005年的2.10吨标准煤下降到1.6吨标准煤以下,降低25%左右;万元GDP取水量由2005年的74立方米下降到60立方米以下,降低20%左右;化学需氧量(COD)总排放量由2005年的44975吨减少到37000吨,削减18%左右;二氧化硫(SO<sub>2</sub>)总排放量由2005年的23万吨减少到16万吨,削减30%左右;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0%。

## 二、控制总量,调整和优化结构

(三)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过快增长。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把土地、信贷两个闸门,提高节能环保市场准入门槛。尽快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部门联动机制和项目审批问责制,严格执行项目开工建设“六项必要条件”(必须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审查以及安全评价、信贷和城市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建立高耗能、高污染行

业新上项目与区县节能减排指标完成进度挂钩、与淘汰落后产能挂钩的机制,凡是新上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生产能力的项目,必须由区县和企业提出淘汰相应落后生产能力的具体意见和措施,作为审批项目的重要条件。认真组织实施《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凡是工艺技术和设备用能水平达不到标准规定,或者能耗总量超出当地能源消耗容量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从源头上把住能源消耗增长关。把排污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性条件。超过总量指标、重点项目未完成减排目标任务的区县,暂停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建立“企业限批”、“区域限批”、“流域限批”制度,强化环评按程序审批制度和向社会公布制度。加强“三同时”管理,严把项目验收关。对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擅自投运、久拖不验、超期试生产等违法行为,严格依法进行处罚。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提高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差别电价标准。按照省政府要求,从2007年起,淘汰类企业加价标准提高到每千瓦时0.15元,限制类企业加价标准提高到每千瓦时0.04元;从2008年起,再次提高加价标准,淘汰类企业加价标准提高到每千瓦时0.20元,限制类企业加价标准提高到每千瓦时0.05元。实行超标准耗能加价管理,对超过限额标准用能的单位实行加价,同时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仍达不到能耗标准的,依法责令其停产或关闭。

(四)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市经贸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淄博市“十一五”期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实施方案》,加快淘汰电力、钢铁、建材、焦化、平板玻璃、化工等行业落后产能。认真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利用规划控制、土地征用、节能监管、环保达标、信贷控制等措施,加快淘汰列入目录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十一五”期间,全市淘汰落后工艺和装备12类、104项,淘汰落后产品4类、15种。2007年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炼铁

产能 27 万吨,水泥产能 60 万吨,关停小火电机组 25 万千瓦。对不按期淘汰的企业,依法责令关停,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停止供电;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对没有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安排投资项目,实行项目“企业限批”、“区域限批”、“流域限批”。市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告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和各区县、高新区执行情况。市财政局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建立落后产能退出补偿机制。

(五)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制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尽快制定我市钢铁、焦化、水泥、电力等行业的结构调整意见。组织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进行调查摸底,摸清全市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状况、工艺装备水平和管理水平,制定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进行调整优化的实施意见。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分领域分行业制定工艺技术改造升级规划实施细则,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六)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制定促进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措施和中长期规划,推进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沼气、生物质能利用以及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的科研、开发和建设。“十一五”期间,全市新建户用沼气 5 万户,大中型沼气工程 25 处,年产沼气 3000 万立方米。

(七)加快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我市地处鲁中、交通便利、城市化程度较高的优势,集中扶持发展一批具备基础优势、发展潜力大、带动力强的服务业项目,尽快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力争到“十一五”末,全市服务业实现增加值占全市 GDP 的比重提高到 35% 以上。综合运用节能、环保、安全、技术、土地、价格等政策杠杆,引导投资重点向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倾斜,向以先进适用技术嫁接改造传统产业倾斜。加快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基金规模,发展创业风险投资,构建鼓励技术创新的政策体系。力争到“十一五”末,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到 35% 以上。

### 三、加大投入,全面实施重点工程

(八)加快实施十大重点节能工程。着力抓好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十一五”期间形成 267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2007 年比 2005 年实现节能 107 万吨标准煤。重点是:实施冶金、化工、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及工业锅炉(窑炉)改造项目;组织实施三个“节能 30 项”工程,即“十一五”期间重点推广 30 项节能技术和产品,重点实施 30 项节能示范项目,重点扶持 30 项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项目;组织实施低能耗、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10 个,积极创建国家康居示范工程;积极推动采暖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力争采暖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30 万平方米;推广节能高效照明产品 35 万支,党政机关率先更换节能灯。

(九)实施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继续实施碧水蓝天行动计划,重点抓好五河(猪龙河、孝妇河、淄河、沂河和支脉河)、两区(张店东部化工区、齐鲁化工区)、一线(齐鲁石化排海管线)等重点区域、流域的综合治理,实施雨污分流、清淤疏浚、截污、水质净化、生态修复和废水资源化工程,努力恢复水体功能,提高自净能力。实施水污染源综合治理和全面达标工程,适时公布污染治理再提高企业名单,限期完成治理任务。严格标准控制,制定实施污水减排、限排和禁排规划,加强工业污染源管理。凡是污水直排河流的企业,执行小清河流域和淮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企业,水质必须达到规定标准。

(十)加大二氧化硫治理力度。加强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十一五”期间,我市投运脱硫机组 416 万千瓦,其中新建燃煤电厂同步投运脱硫机组 124 万千瓦,现役单机容量 0.6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电厂投运脱硫机组 291 万千瓦,“十一五”期间形成削减二氧化硫能力 7 万吨,2007 年投运脱硫机组 34 万千瓦,形成削减二氧化硫能力 1.2 万吨。继续抓好冶金、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和建材行业的大气污染控制,对冶金、建材、化工等重污染行业开展新一轮的除尘改造。推广使用高效布袋除尘设施。到“十一五”末,五区三县和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类功能区要求。

### 四、创新模式,加快发展循环经济

(十一) 组织实施《淄博市循环经济实施方案》。“十一五”期间,重点培育 3 个循环经济型区县、4 个循环经济型园区、80 个循环经济型企业;在全社会树立循环经济理念,建立四大循环经济体系,即:树立新的资源观,发挥工业上游产品集中的优势,以重点企业、重点产品为依托,集中发展以石油化工及精深加工、轻型汽车及其零部件、高档纺织服装、氟硅新材料等特色鲜明、增值空间大、技术水平高的产业链网为主的工业产业体系;加大固体废弃物综合整治力度,建立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循环体系;围绕污废水综合整治,逐步建立全市水资源良性循环的生态体系;积极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十二) 实施水资源节约利用。对重点行业、重点耗水企业,实行用水总量控制、污水排放控制,建立水资源利用内部循环体系,大力推进企业、园区内部和建筑工程循环用水。积极推广中水回用,城市、居住地区绿地灌溉、道路冲刷降尘、景观用水原则上采用中水,加快污废水资源化进程。广泛采用分质供水、科技节水、水平衡测试等手段,努力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严把节水器具准入关,在城市强制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十一五”期间,全市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率达到 50%。

(十三)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认真落实国家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加强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认定管理和日常监督。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重点抓好尾矿、粉煤灰、工业废渣、污泥、赤泥、垃圾及黄河淤泥等各类固体废弃物的资源综合利用,积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加大铁矿、铝土矿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力度,提高矿产资源的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全面完成中心城区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和各区县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建设,使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禁止使用粘土砖,按时关停粘土砖厂。

(十四)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抓紧制定我市清洁生产推行计划,明确推行清洁生产的目标、原则和工作重点,认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企业、使用有毒原材料或排放有毒物质的

企业严格实行强制性审核。积极培育清洁生产审核机构,健全清洁生产审核专家库,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自愿审核。深入开展争创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活动。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发环保技术和产品,优先安排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环保技改项目,促进环保产业发展。合理使用农药、肥料,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粪便收集设施,加大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污染治理力度,减少农村面源污染。

#### 五、依靠科技,加快技术开发和推广

(十五) 建立节能减排科技支撑体系。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充分发挥企业技术中心的作用,通过产学研联合,积极整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技力量,着重加强对节能减排技术、工艺、设备的研究开发,加快先进适用技术转化和应用。引导全社会加大对重大节能减排、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力度,重点支持一批技术开发和改造项目,促进节能减排工作开展。

(十六) 加快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完善节能服务体系,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培育节能服务市场,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重点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企业以及党政机关办公楼、公共设施和学校实施节能改造提供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

#### 六、强化责任,加强节能减排管理

(十七) 建立节能减排工作问责制。将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严格执行《淄博市节能降耗目标考核办法》和《淄博市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工作实施细则》,尽快制定我市关于节能降耗工作实行“一票否决”的实施意见。

(十八) 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对重点耗能单位和污染源进行调查摸底。市统计局要建立健全涵盖全社会的能源生产、流通、消费、区域间流入流出及利用效率的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体系,实施全市和区县单位 GDP 能耗指标季度核算制度。加强能源统计核查和监测。加强对能耗指标的监测分析,定期向社会公布各区县、重点耗能企业的能源消

耗情况。市环保局要建立并完善污染物排放数据网上直报系统和减排措施调度制度,对重点污染源实施联网在线自动监控。市统计局会同市经贸委、水利与渔业局、环保局等部门健全能耗统计制度和公报制度,做好单位 GDP 能耗、工业增加值能耗、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公报工作,进一步完善建设节约型社会统计公报制度。

(十九)强化重点企业节能减排管理。对重点耗能企业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在国家、省公布重点耗能企业的基础上,根据《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再公布一批重点耗能企业。加强对重点企业节能工作的检查和指导。进一步落实目标责任,完善节能减排计量、统计等基础工作,强化能源统计和审计机构建设;加强对企业节能管理人员、统计人员和重点用能岗位操作人员的节能培训;组织开展节能设备检测,编制节能规划。按照国家 and 省要求,重点耗能企业要组织实施能源管理师制度;实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审计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及公告制度,对未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企业,强制实行能源审计;启动重点企业与国际国内同行业能耗先进水平对标活动,推动企业加大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管理水平。加强重点企业污染减排工作的监管。将“十一五”污染减排指标分解到每一个重点企业,全面落实污染减排责任,对未完成年度污染减排目标任务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实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

(二十)严格建筑节能管理。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强化新建建筑执行能耗限额标准全过程监督管理,实施建筑能效专项测评,严把施工许可关,实行施工图建筑节能专项设计审查制度,施工图节能设计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不得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实施节能建筑认定评审制度,未经节能认定评审的工程不准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不准销售使用。积极稳妥地推进供热体制和供热管理方式改革,逐步推行采暖按户计量收费制度。从 2008 年起,所有新建商品房销售时在买卖合同等文件中要标明耗能量、节能措施等信息。推动建筑行业循环经济发展,重点解决建筑垃圾、太阳能、地热能利用以及建筑中水回用等关键环节。实施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制

度,抓好 A 级住宅性能认定工作,开展建筑能耗性能评级和绿色建筑性能评定分级试点工作。新建商品房要统一设置和预留太阳能热水器空间和接口。

(二十一)强化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管理。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制定优惠政策,优化公交车运营路线;控制高耗油、高污染机动车发展,严格执行乘用车、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建立汽车产品燃料消耗量申报和公示制度;引进运用先进汽车尾气检测技术,严格实施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路检、抽检力度,进一步加大机动车燃油质量检查,加快城市营运车辆的双燃料改造步伐。从 2007 年起,严格控制外省市老旧机动车的转入,对不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临近 3 年报废的外省市老旧机动车不予办理注册转入。继续实行财政补贴政策,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运用先进科技手段提高交通运输组织管理水平,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协调和有效衔接。

(二十二)加大实施能效标识和节能节水产品认证管理力度。加强引导,提高节能节水产品认证及能效标识社会认可程度,加快节能认证技术开发、示范和推广,推动节能、节水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加强监督管理,强化社会监督、举报和投诉处理机制,开展专项市场监督检查和抽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七、健全法制,加大监督检查执法力度

(二十三)健全法规规章。尽快出台《淄博市节约能源条例》、《淄博市节约用水办法》,修订《淄博市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办法》、《淄博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做好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再生资源、老旧汽车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调研,逐步形成覆盖严密、配套完善的节能减排法规和规章体系。

(二十四)完善节能和环保标准。分类制定和完善重点产品能耗、水耗限额标准、大型耗能设备能耗限额标准、服务业能耗标准、建筑能耗标准和其他与节约型社会建设相关的标准及其配套实施办法,建立起覆盖各领域的节能指标体系和标准体系,用先进的节能降耗标准引导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调整。“十一五”期间,要制定

50项重点产品能耗定额和能耗限额。完善地方环境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引导性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烟气脱硫设施运行监管,燃煤电厂必须安装烟气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建立脱硫设施运行台帐,加强设施日常运行监管。强化重点污染企业、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2007年全部安装水质水量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并实现联网。

(二十五)严格节能减排执法监督检查。市政府每年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和监察行动,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加强对重点耗能企业和污染源的日常监督检查,对违反节能环保法律法规的单位公开曝光,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对恶意停运污染治理设施,甚至渗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实施“顶格处罚”。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设立节能环保违法行为和事件举报电话和网站,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建立节能环保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力、徇私枉法、权钱交易等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 八、完善政策,形成激励和约束机制

(二十六)积极稳妥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利用余热余压发电,实行相应的电价政策。合理调整各类用水价格,加快推行阶梯式水价、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对国家产业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高耗水企业实施惩罚性水价,制定支持再生水、微咸水、矿井水、雨水开发利用的价格政策。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按照补偿治理成本原则,提高排污单位排污费征收标准。加强排污费征收管理,杜绝“协议收费”和“定额收费”。全面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并提高收费标准,加大排水检测力度,全面实行排水许可证制度。提高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改进征收方式。

(二十七)多渠道筹措节能减排资金。节能减排资金主要依靠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和社会资金投入。建立以企业、社会等投资为主体,政府投资为辅助的多元节能减排投资机制。建立市、区县两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整合土地使用权出让、品牌建设等相关资金,集中财力支持

节能减排项目,形成支持节能减排的长期、稳定资金渠道。

(二十八)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循环经济项目提供直接融资服务。环保部门与金融部门要建立环境信息通报制度,将企业环保信息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 九、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全民节约意识

(二十九)广泛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宣传。每年由市委宣传部会同市经贸委、环保局联合制订节能减排宣传方案,主要新闻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进行系列报道,刊播节能减排公益性广告,广泛宣传节能减排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国家采取的政策措施,宣传节能减排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大力弘扬“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社会风尚,提高全社会的节能意识和环保意识。组织好每年一度的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及“世界环境日”、“地球日”、“水日”宣传活动。组织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等开展经常性的节能环保宣传,广泛开展节能环保科普宣传活动,把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观念渗透到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中,从小培养儿童的节约和环保意识。选择若干节能先进企业、机关、商厦、社区等,作为节能宣传教育基地,面向全社会开放。组织媒体大力宣传和弘扬节能减排先进典型,揭露和曝光浪费能源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的反面典型。

(三十)建立节能减排表彰奖励机制。认真贯彻执行《淄博市节能降耗奖励办法》(淄政办发[2007]3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淄博市碧水蓝天行动计划有关鼓励政策的通知》(淄政办字[2005]38号),对在节能减排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企业、单位和成果予以表彰和奖励。

(三十一)政府带头,发挥节能表率作用。建立科学的政府机构节能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制订和实施适应本系统特点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方案。抓好政府机构办公设施和设备节能。各级政府机构分期分批完成政府办公楼照明系统、空调系

统低成本节能改造;开展办公区和住宅区供热节能技术改造和供热计量改造,凡新建或改造的办公建筑必须达到建筑节能标准要求;及时淘汰高耗能设备,合理配置并高效利用办公设施、设备。加强党政机关节能和绿色采购。认真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制度,不断扩大节能和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范围。对空调器、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和照明产品、用水器具,由同等优先采购改为强制采购高效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淄博市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目标(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淄博市物资集团总公司 副总经理人选的通知

淄政任〔2007〕12号

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提名:

房信不再担任淄博市物资集团总公司副总

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延永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7〕1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延永为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列张宇信之前)、淄博市服务业办公室主任;

魏波为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高林海为淄博市交通局副局长(列牛少成之后);

王允刚为淄博市林业局副局长(列于学祥之后);

于照春为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张洪德为淄博市体育局副局长;

杨少军为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邵世文为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翟乃利为淄博市新闻出版局局长;

李炳平为淄博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列司志兰之后);

李树博为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列

白元廷之前);

孙国强为淄博市招商局副局长(列王玉周之后);

李庆洪为淄博市服务业办公室副主任;

吕伟为淄博市服务业办公室副主任;

马小平兼任淄博市建材冶金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学华为淄博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邵成奎为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股份公司股权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邹宗林为淄博市公安局巡警支队副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宗学兆为淄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延永的淄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淄博市贸易局局长职务;

朱文平的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淄博市招商局局长职务;

张登莲的淄博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高林海的淄博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允刚的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张书萍的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钱景水的淄博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成希峰的淄博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杨少军的淄博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邵世文的淄博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桂佑的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少村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长明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刚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孙衍喜的淄博市新闻出版局局长职务;

王兴科的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远的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孙启林的淄博市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李庆洪的淄博市贸易局副局长职务;

吕伟的淄博市贸易局副局长职务;

丁秀林的淄博市公安局鲁中机动车驾驶员教考中心主任职务;

马明鉴的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总会计师职务;

穆立平的淄博市建材冶金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兆兴的淄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王修德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命的通知

淄政任〔2007〕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7年7月4日,经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任命:

王修德为淄博市财政局局长;

翟慎政为淄博市体育局局长。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张贤利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7〕1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张贤利的淄博市广播电视总台(局)副台  
(局)长职务。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纠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7 年全市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5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纠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07 年全市  
纠风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 2007 年全市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市纠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纪委、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和省  
政府纠风办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  
提出 2007 年全市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2007 年全市纠风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  
认真贯彻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廉政  
工作会议和省、市纪委全会及政府廉政工作会议  
精神,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巩固成果、完善制  
度、突出重点、深化治理,继续加强政风行风建

设,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务求取得新的明显成效,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坚强保证。

## 二、主要任务

### (一)积极推进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

1. 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各项政策,督促各级政府切实履行投入和监管责任,确保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确保向农村贫困家庭中小學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除按“一费制”标准收取课本费(不含按规定享受免费教科书的学生)、作业本费、寄宿生住宿费,以及向自愿在学校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以外,严禁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取消除上述规定外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项目后,相应的合理支出纳入公用经费开支范围。

2. 严格规范各类学校办学和收费行为。继续落实全面停止审批新的改制学校政策,加大对原有改制学校的清理规范力度,禁止公办学校假借办分校、实验校名义按民办学校运行机制收费的行为,依法规范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行为。严禁在义务教育阶段举办重点校、重点班,严禁以实验班等名义额外向学生收费。提倡勤俭办学,坚决纠正脱离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人民群众承受能力追求奢华的办学行为,严禁通过高收费将还贷责任转嫁给学生和家。推进义务教育区域内均衡发展,逐步解决城市义务教育择校收费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流入地政府要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接收农民工子女就学,并采取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的政策。

3. 加大对教育收费的监督检查力度。继续开展全市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秋季开学前后,全市集中进行招生、收费检查。建立并实施对学校收费行为、政府教育经费拨付、各级各类学校经费使用情况的年度专项审计及审计报告制度。进一步清理政府及部门自行制定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政策措施。大力治理教辅材料过多

过滥和向学生强行推销保险、有偿补课以及其他加重学生经济负担问题。严禁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乱收费行为。

4. 继续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择校生人数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的30%,现有比例低于此标准的不得提高,有条件的地方要进一步降低招收择校生的比例和收费标准,直至全部取消。进一步巩固高校招生实施“阳光工程”的成果,加强对民办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监管。

5. 继续开展创建教育收费示范县(区)、示范学校活动,总结和推广一批先进典型。

6. 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违反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行为处分规定(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8号)精神,进一步加大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力度,对截留、挪用、挤占、平调教育经费和学校收费收入,开办“校中校”或搞“一校两制”,违规出台收费规定,向学校乱罚款、乱摊派,以及各种乱收费等行为,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并对典型案件予以曝光。

(二)深化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

1. 进一步加强医院管理,强化医德医风建设。严格落实公立医院院长“一岗双责”制度,全面推行医院院务公开,严格医疗服务规范,坚持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理收费;完善医疗服务评价体系,规范医院收支管理,改革和完善激励机制,坚决纠正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的倾向。

2. 进一步整顿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健全并严格执行药品审评审批程序和注册技术标准,规范药品审评审批行为;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督,严格药品检验制度,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积极推进城市社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基本用药定点生产和服务规范化;加快推进农村药品监督网络和供应网络建设,保证群众基本用药。

3. 加强医药价格监管。大力推进以政府为主导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减少流通环节,降低药品经营成本,进一步发挥市场竞争机制在降低

药品价格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规范政府制订药品价格程序;加强药品成本价格调查和监测,改进药品价格核定办法;扩大政府定价药品范围,逐步实现所有处方药由政府定价;严格执行药品差比价规则,进一步调整不合理的药品价格;加强对高值医用耗材价格的监管,实时监控医疗器械价格;研究制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指导意见,改善医疗服务补偿结构,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积极开展价格服务进药店、进医院活动,促进企业和医院规范价格行为;继续整顿医药价格秩序,开展医药价格重点检查,严肃查处政府降价药品、集中采购药品、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一次性医用卫生材料等方面的乱加价、乱收费行为。

4. 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监察厅等四部门关于违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行政处分规定(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96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的诊疗、用药和收费行为;加强对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监督检查,完善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强化医疗保险第三方对医疗服务的监管。加快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继续办好惠民医院。

5. 严肃查处医疗机构乱收费和医药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案件。严厉打击制售伪劣药品和医疗器械、非法行医以及发布虚假违法医药广告的行为。

### (三)着力解决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

1. 加强对国家和省、市各项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截留、挪用及克扣涉农补贴款的行为。深入做好农民负担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加强对涉及农民负担文件出台、项目公示的审核;继续在全市开展农资价格和涉农收费专项检查,加强对农业生产生活收费和村集体收费,特别是农业灌溉水费电费、排涝排渍收费以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等的监管,从严查处农民建房、

殡葬、身份证办理等方面的乱收费、乱罚款行为;强化对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管,坚决纠正违背农民意愿、超范围超标准向农民筹资筹劳和强行以资代劳等问题,并加强对筹集资金、劳务和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的规范管理,集中治理财务混乱村;坚决纠正向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乱收费和摊派;进一步健全和落实涉农税收、价格和收费公示制。认真落实《山东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一票否决考核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

2. 集中整治损害农民土地权益问题。切实解决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落实、随意调整和收回农民承包地、强迫农民流转承包地、违法违规征收征用农民土地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等问题。

3. 规范村级组织及村干部的经济管理活动。推进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按照全面清理核实乡村债务的有关要求,锁定旧债,制止发生新债;进一步纠正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经济管理活动中的各种不规范行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向乡镇下达招商引资指标,乡镇政府不得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不得举债搞建设;建立健全发生新债责任追究和乡村干部离任债务审计制度;对违反规定发生新债的乡村,要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4. 深入开展专项治理。落实部门指导和属地管理责任制,深入治理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哄抬农资价格等坑农害农问题,继续整顿和规范农资市场秩序。进一步清理和取消针对农民工进城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限制。坚决纠正不顾农民实际承受能力,违背农民意愿,盲目建设、强拆强建、强行要求农民配套出资出劳等加重农民负担、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

(四)认真开展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

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有关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意见的要求,对市政府各部门、区县、高新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

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举办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全面清理。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不符合实际需要,要求基层、企业、群众出钱出物出工或以各种名目收费,以开展活动为由违反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滥发钱物的项目,坚决予以取消;凡可以合并的项目,一律予以合并。各区县、高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精心制订具体贯彻方案,对本辖区、本部门(系统)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开展自查自纠,并提出保留、合并或撤销的初步意见。市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联席会议要认真审核各区县、高新区、各部门举办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及其清理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示。要开通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信访举报;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效果不明显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顶风违纪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 (五)巩固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成果

坚决治理和纠正公路上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加强监督检查,完善及时发现和查处公路“三乱”问题的快速反应机制。认真落实国务院纠风办等部门《关于取消公路基本无“三乱”地区资格的暂行办法》,坚决纠正和查处以罚代纠、以罚代管及其他执法不规范问题,防止公路“三乱”反弹。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继续清理道路站点,坚决撤并违规设置、已经到期和不符合间距要求的公路收费站点,2007 年年底前撤并一批。严格执行涉及机动车的相关收费政策,坚决制止机动车辆重复检验检测、重复收费;继续推行交通行政综合执法试点和林业木材运输检查制度改革,规范道路交通标识和电子执法设备的设置和使用。切实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改善鲜活农产品流通环境。

坚决纠正违规减免车辆通行费的做法。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加强监管、依法规范征收、杜绝违规减免”的总体要求,对减免车辆通行费的机动车辆认真开展清理工作。全面清理、集中收缴违规发放的各种车辆通行费减免卡,严肃查处各类违规减免车辆通行费或以减免车辆通行费为交易条件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六)继续做好企业治乱减负工作

进一步做好涉企收费项目清理工作。认真落实“三取消、一不准”,凡在 1997 年后未征得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而新增加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中央和省、市已明确取消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涉及的收费一律取消,各地出台的地方保护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准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公示制度,推进收费管理改革,清理整顿代收代扣行为。坚决纠正对企业乱检查、乱评比、乱培训等“新三乱”行为。落实《行政许可法》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控制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通知》(国经贸贸易[1999]706 号)、《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国务院纠风办关于整顿营销信息发布秩序坚决制止乱排序、乱评比行为的通知》(国经贸贸易[1999]757 号)精神,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任何行政机关不得擅自对企业进行检查,不得要求企业参加强制性的培训活动并收费。开展农产品加工业治乱减负专项治理。全面清理涉及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政策规定和收费项目,落实中央和省、市对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组织行为,严肃查处向农产品加工企业的乱收费行为。

#### (七)继续做好其他专项治理工作

1. 全面清理和严格控制各种名目的节庆活动。坚决纠正和取缔利用行政手段拉赞助、搞摊派的行为,严禁用公款大操大办、重金邀请演艺明星捧场等做法。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监管,减少和控制节庆活动的数量和规模。对因搞节庆活动增加基层和群众负担,或从中牟利的,要严肃查处,并实行责任追究。

2. 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各区县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理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体制,健全相关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市场监管,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水平,巩固出租汽车专项治理成果,逐步建立行业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出租汽车群体性事件的调查力度,严肃查处公务人员私养“黑车”、充当“保护伞”的案件,切实维护出租汽车行业稳

定。

3. 做好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等工作。严格规范所有报刊征订发行行为,建立并严格执行乡镇、村级组织和农村中小学订阅报刊最高限额标准,从严查处变相出版已停办报刊和摊派发行报刊问题。

#### (八) 大力加强政风行风建设

1. 切实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各区县、高新区、各部门、各行业要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推进政风行风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坚决制止超标准公务接待、公款旅游、修建豪华办公楼等奢侈浪费之风,坚决纠正伤害群众感情、漠视群众疾苦、损害群众利益,以及违背政务诚信的行为。要大力开展创建文明行业和人民满意的政府部门活动。行政执法部门要做到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经济管理部门要做到便民服务、简化手续,在解决群众办事难上见成效;公共服务行业要努力增强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2. 深化民主评议行风活动。市里统一组织对具有经济和社会管理、行政执法、公共服务职能,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 44 个部门、行业进行评议,同时集中开展对学校、医院的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结果作为考核被评议部门、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评选政风行风建设先进单位的一项重要指标。各部门、各行业要把民主评议作为纠正和解决问题、推动政风行风建设的重要举措,对本系统的民主评议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认真对待民主评议中群众提出的意见,并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3. 继续办好“政风行风热线”。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亲自上线与群众沟通。进一步规范“政风行风热线”运作方式,有开播条件的区县年内都要开办“政风行风热线”节目,建立完善省、市和区县“政风行风热线”节目联动制度和答复回访、责任落实、信息反馈、考核考评等制度,逐步实现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互动。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创新监督机制,逐步建立省、市、县互联互通的“纠风之窗”网站,

拓展群众诉求渠道,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 三、工作措施

(一) 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各项制度

各级各部门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认真履行对纠风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各纠风专项治理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抓紧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级纠风办要切实搞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要按照国务院纠风办关于纠风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的要求,对各区县、高新区、各部门开展纠风工作情况进行责任考核。要认真贯彻《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靠深化改革破解治理难题、用机制创新推进源头治理,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政策法规,逐步建立纠正和防范不正之风的长效机制。

(二) 突出工作重点,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各级各部门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把监督检查贯穿于纠风工作的始终。各纠风专项治理牵头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参与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搞好专项检查。要坚持明察与暗访相结合、日常检查与集中检查相结合、检查与调研相结合,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存在的问题。要坚持以查案促纠风,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受理、从快查处、按时办结、及时反馈。对损害群众利益、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件,要从严查处;凡造成重大影响的案件,都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公开曝光。

(三) 抓好队伍建设,改进工作作风,推动任务落实

重视和加强纠风队伍自身建设,认真组织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条规。要密切结合实际,把纠风工作寓于各项政策措施和业务管理之中。要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努力开拓纠风工作新思路,推出纠风工作新举措,创造纠风工作新方法。进一步建立健全工

作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把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维护和发展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上,不断

改进作风,坚持求真务实,推动各项纠风工作任务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 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5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现将《淄博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 淄博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为切实组织做好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根据《建设部关于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城〔2004〕98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意见》(淄政发〔2006〕50 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为主线,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加快生态市建设步伐,按照以人为本、环境优先、协调发展、工程带动和因地制宜的原则,全面提高城市绿化、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确保 2015 年之前,在我市基本构建起符合生态学原理的园林绿化体系和循环经济体系,实现大地园林化、生态无害化与城市“人性化”,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 二、总体目标和实施步骤

(一)总体目标:到 2015 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6%以上,绿地率达到 40%以上,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9 平方米以上,城市综合

物种指数达到 0.5 以上,城市建成区内全部植物物种中本地物种所占比例达到 0.7 以上,建成区道路广场用地中透水面积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城市热岛效应程度控制在 2.5℃以下,空气污染指数小于等于 100 的天数达到 300 天/年以上,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城市管网水水质年综合合格率达到 100%,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的满意度达到 85%以上;城市基础设施完好率达到 85%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并实现 24 小时供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0%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主次干道平均车速 40 公里/小时以上,万人拥有病床数达到 90 张以上。城市自然地貌、植被、水系、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得到有效保护,实现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目标。

(二)实施步骤:分两个阶段实施。

1. 奠定基础、整体推进阶段(2007—2010

年)。在该阶段,城市绿量大幅增加,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空气污染指数、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自来水普及率、管网水水质年综合合格率等指标达到十一五规划指标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其他指标水平也有大幅提升。这一阶段的目标是:城市绿地面积达到 8500 万平方米(其中公园绿地 2700 万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 43%、38%和 15 平方米,城市建成区内全部植物物种中本地物种所占比例达到 0.5 以上,道路广场用地中透水面积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达到 500 米,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大环境绿化体系基本形成;空气污染指数小于等于 100 的天数达到 300 天/年以上,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60%以上,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95%以上,结构性污染得到有效改善,工业三废基本实现达标排放,城市环境质量有明显提升;城市供水、燃气、供热、供电、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日趋完善,生产、生活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理,城市基础设施完好率达到 70%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管网水水质年综合合格率达到 100%,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0%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5%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主次干道平均车速控制在 40 公里/小时左右;城市生态敏感区域的植被恢复与保护绿带建设取得突破,建立健全城市热岛效应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监测监管体系,生物多样性得到良好体现,热岛效应得到有效控制;建立起相应的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机制,构筑满足市民不同层次卫生需求的卫生服务体系,万人拥有病床数达到 45 张,市民生活工作环境清洁安全,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的满意度明显提高。

2. 重点强化、全面达标阶段(2010—2015 年)。在该阶段,要集中力量,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确保城市生态环境指标、生活环境指标和基础设施指标全面达到或超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的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 三、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主要任务

#### (一)城市绿化建设

总体要求:按照绿量与品质并重、生态效益与景观效果兼顾、新城建绿与旧城增绿相结合的原则,结合组团式城市结构特点,打造张博路——柳泉路、张辛路——张周路——新济青路两条绿色通道和济青高速公路、滨博高速公路两条绿色轴线纵横交织的“双十字型”城市大环境绿化框架,依托这一框架,对城市近郊山体、水系和风景名胜区进行以植树造林、恢复植被为主的绿化,打造近郊生态景观植被圈;在城区绿化中突出抓好公园绿地系统的健全完善与路网绿化的纵横贯通,建设一批大小适宜、分布均匀、便民实用的游园绿地,建立林荫大道、绿化景观大道、绿色通道纵横交织的道路绿网,增加城区居民的绿化空间拥有量。同时加强城乡绿化、社会绿化与专业绿化的整合;构筑结构紧凑、功能健全、规模效益突出的城市大环境绿化系统。

##### 1. 公园绿地

围绕丰富植物品种和群落、增加园林绿地文化含量两大重点,大力增加公园绿地面积,努力提高建设质量。今后 10 年左右时间,在全市建设 20 处大型公园、100 处游园绿地,增加公园绿地 1500 万平方米,实现市区内任意一点 500 米半径内有一处公园绿地。同时,对广场绿地进行以增植乔木为主的充实改造,建设绿荫广场,进一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中心城区依托四宝山区域植被恢复和山体绿化,建设淄博市乡土树种繁育推广基地(牧龙山森林公园),总面积 66.6 万平方米,建成我市面积最大、功能最完善、生态效益最显著、植物品种最丰富的专类公园,打造成为中心城区的“绿肺”;同时完成菩林生态公园、新城区中央公园、炒米山森林公园、张店温泉度假公园、黄土崖湿地公园等工程;对淄博动物园、张店青年公园、张店植物园、张店儿童公园、威尼斯乐园、西五路游园等原有公园绿地进行升级改造。确保 2010 年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906 万平方米,2015 年达到 1200 万平方米。

淄川区重点建设好淄川湿地公园、般阳河公园、圣水泉公园、月亮湾水景公园等工程;对留仙

湖公园、奎盛园等原有公园绿地进行高标准改造。确保 2010 年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390 万平方米,2015 年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443 万平方米。

博山区重点建设好峨眉山公园、东山公园、太阳山公园、莲花山公园、迎宾广场等工程,对博山公园、黑山公园和世纪广场进行升级改造;确保 2010 年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380 万平方米,2015 年达到 539 万平方米。

周村区完成东部新区绿地建设,重点建设好米山公园、滨河公园、涿河公园、淦河公园、汇龙园等工程,对人民广场、青年公园等原有公园绿地进行改造升级,确保 2010 年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292 万平方米,2015 年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345 万平方米。

临淄区重点实施齐鲁化学工业园区绿化,建设好市民文体中心、三角地公园、北苑公园、淄河公园、体育中心公园、烈士陵园绿化等工程,对齐园、胜炼公园等原有公园绿地进行高标准升级改造。确保 2010 年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562 万平方米,2015 年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751 万平方米。

## 2. 道路绿化

对城区道路实施以补植、增植行道树为主的绿化改造,确保每条城市道路两侧都种植行道树,有条件的种植两排或多排行道树,建成林荫大道。进一步推行拆墙透绿,加强街头游园建设。在城区外围道路实施绿色通道建设,塑造各具特色的道路绿化景观;要加快高速公路、环城公路林网建设,城区间绿色通道要通过丰富植物品种和群落体现植物造景特色。在立交桥等道路空间节点处,建设大面积、高品质的游园绿地,形成景观亮点。

中心城区重点实施昌国路立交桥绿化工程、新城区路网绿化、胶济铁路绿化、济青高速公路绿化、张店经济开发区道路绿化、科技工业制造基地新建道路绿化,完成好昌国路、中润大道续建、鲁泰大道续建、花山西路、化北路、山泉路、张南路绿化工程;对金晶大道、新村路、共青团路、潘南路、西六路北段、东一路、东二路、东三路、东四路等城市道路实施拆墙透绿与统一改造。

淄川区重点实施张博路、胶王路绿色通道续

建工程和开发区路网绿化,完成好淄城路、聊斋路、文峰山路、外环路和张八铁路城区段等绿化工程;对松龄路、文化路、将军路进行拆墙透绿与升级改造。

博山区重点实施高速路口立交桥绿化,完成北山路、泉水路、东过境路、西过境路南延、北外环路、南过境路和南北域城路等道路绿化工程;对中心路、人民路、水河路、沿河路等道路绿化进行升级改造。

周村区重点实施北外环路、开发区北路、西过境路、东过境路等道路绿化;完成东门路、新建东路等城市道路绿化改造。

临淄区重点实施 102 国道、东过境路、北外环路、桓公路东延段、天齐路、合安路、牛山路、辛烯路等道路绿化;对齐园路、稷下路、闻韶路等道路进行升级改造。

## 3. 风景名胜区绿化

严格遵循风景名胜区规划,按照大绿量、多栽树的原则,在风景名胜区特别是近郊景区实施大规模植树绿化,逐步建设完成 90 平方公里的城市近郊景区生态植被带,充分发挥风景区绿化对城市生态的调节作用。风景区植树绿化要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以乡土树种为主,兼顾景观树种和经济树种。要注重景区原有植被,特别是构成景区特色的原生植物群落的保护与巩固,保护好古树名木资源,做好古树复壮和濒危树种保护,加强对古树后续资源的监管与保护。重点规划建设花山柳毅山景区生态恢复、黑铁山景区绿化、蟠龙山景区绿化、玉黛湖景区绿化、炒米山景区绿化、萌山风景区绿化、樵岭前景区环境综合整治、泉河景区上下龙湾绿化和木兰峪生态保护、杜坡山景区生态综合保护、文峰山景区绿化、齐故城景区绿化及小城墙遗址绿化、田齐王陵保护绿地、安平高阳故城保护绿地、九天洞景区生态保护、马踏湖风景区湿地植被恢复、黄河风情区绿化等景区生态保护和环境整治工程,2015 年前实现山岳人文型风景名胜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湖泊水体型风景名胜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的目标。

## 4. 水系绿化

在城市河流、水库、湖泊等自然湿地与人工水体周边区域建设大面积生态保护绿化带,塑造生态驳岸,避免人工砌筑河堤与河床,形成浮水植物、挺水植物、滨水植物、陆生植被组成的水系植被系统,推动湿地公园建设,促进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到 2015 年,河道两侧全部实现绿化覆盖,90%的河道形成生态型驳岸。中心城区重点抓好孝妇河、猪龙河、涝淄河、玉龙河绿化,在城区段河道两侧建设游园绿带,在城市外围段建设生态保护林带;淄川区抓好孝妇河流域、般阳河流域绿化;周村区抓好淦河流域、米河流域、涿河流域绿化。

#### 5. 防护绿地

重点搞好四类防护绿地建设。一是生态敏感区防护绿地。在城市山体、河湖等生态敏感区域外围营建生态防护林、水土保持林、驳岸保护林,对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铁路、重要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被毁山体进行植被恢复,重点推动四宝山地区生态保护绿地建设,实施孝妇河、淄河、猪龙河生态风光绿带建设和四宝山地区生态保护绿地建设。二是工业污染防治绿地。在污染工业区外围与居住区之间,建设以速生树种为主的污染隔离林带,重点在张店东部化工区与城区东部居住区之间建设 50 米宽的污染隔离林带,在齐鲁化学工业园区与附近城镇及城区之间建设 50 米宽的防护林带,在齐鲁石化公司厂区和临淄城区之间建设 50 米宽的隔离林带,在铁路两侧营建噪声防护林。三是在历史文化保护区外围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绿地。重点围绕临淄齐文化遗迹群、柳泉蒲文化保护区、博山传统民居保护区、周村传统街区保护区建设突出历史文化特色的保护性绿地,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历史文化主题公园。四是城市氧源林地建设。在城区上风向规划城市生态环境保留地,营建以速生林为主的氧源林地。

#### 6. 单位庭院、居住区绿化与村镇绿化

严格按照《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中关于各类社会单位和居住区绿地率指标的要求,落实单位庭院与居住区绿化建设。在具体绿化建设中,大力推广乔木群落造景、垂直绿化、见缝插绿、破

硬造绿和屋顶绿化。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绿化规划审批制度,对建设项目绿地率指标和植物种群的科学性严格把关,加强跟踪监督,实施竣工验收,确保建设单位按规划落实绿化建设任务;对社会单位、居住区进行绿地率普查,按照《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规定的绿化指标,组织开展社会绿化达标活动,将达标单位向社会公示,对不能按期达标的采取易地绿化补偿措施。

#### (二) 城市环境保护与治理

1. 优化产业结构与能源结构。合理调整工业结构、产品结构、能源结构和原材料结构,坚决淘汰、取缔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大力发展低能耗、低污染、低噪声、高附加值产业;科学调整工业布局,逐步将污染企业搬迁出城区,限制重污染工业发展,增加第三产业比重;改善能源结构,不断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能源消费总量中的比重,进一步提高热化率、气化率水平,提高能源集约使用率、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使用率,从根源上解决结构性污染问题。

2. 大气与水环境污染治理。按照污染源头治理与重建生态系统两手抓,点源与面源防治相结合的原则,大力实施碧水蓝天行动计划,开展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快锅炉改造和更新,取缔土小锅炉,推进锅炉、窑炉和电厂脱硫治理,对工业粉尘、餐饮烟尘、露天扬尘进行全面治理,通过控制机动车数量、全面实施国家三阶段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推进公共汽车油气双燃料改装等措施,控制汽车尾气污染。

对各类排污企业强制安装并运行除尘降噪、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重点加强河道两岸排污企业监管,杜绝污水直排入河。对将污水注入深井污染地下水的企业依法严惩。

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增容,建设博山污水处理厂、临淄化工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等一批新的治污设施,完善城区排水管网,健全地下排污管网,建立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实施以清污分流、截污蓄水、恢复绿化生态系统为主的流域综合整治,并注意遵循生态规律,保护好水系两岸的自然滩涂和坡岸,逐步做到水清、岸绿、景

美。

### (三)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在供排水系统、供电线路、供热系统、供气系统、通讯系统、交通道路系统、消防系统、医疗应急救援系统、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系统等 9 个方面,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 市容环卫。重点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和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通过垃圾回收利用等措施实现垃圾生态化处理;逐步建立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服务系统,尽快建成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并投产使用,完成各区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建立垃圾分检中心,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站、转运站,实施垃圾与粪便的资源化工程,避免形成二次污染。同时,推进环卫设施建设,按照每平方公里 3 座的基本要求,建设一批水冲式公厕。新建、改建一批环卫设施,进一步提高环卫机械化作业水平。

2. 供排水。坚持优先利用地表水、合理开发地下水、积极引用客水、大力开展节约用水的方针,建立水库蓄水、河道提水、地下水开采、矿坑水利用、区外引水及污水循环利用相结合的城市供水体系,狠抓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生态建设,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有效缓解水资源紧张状况;对现有水厂进行扩建增容,新建一批水厂,健全完善供水网络,消除城区低压供水片区,全面提高出厂水质。大力推行分质供水、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生产循环用水和节水生产、节水灌溉,以中水回用工程为突破口,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同时,进一步完善城区排水管网,健全地下排污管网,建立雨水管道收集和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解决城区低洼地区积水问题。

3. 供气供热。改变工业和民用燃料结构,积极发展工业和民用气体燃料,发展清洁能源,提高煤制气生产能力,完善液化石油气供气系统,加快建设城市燃气供应设施和配套工程,扩大天然气供气规模;进一步取缔土小锅炉,限制分散锅炉,积极发展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扩大集中供热面积和范围,实现供热网络化和管

一化。按规划推进管网布局科学化,加强维护管理,避免因管网架设、维修和改造开挖绿地、损坏绿化。

4. 公共交通。加强交通疏导和规划引导功能,实现城市交通与空间拓展、产业布局的互动,结合组团式城市特点构建高效、快速、安全的交通网络,降低交通线路事故率和事故死亡率;加强现有公路改建,重点提高技术等级,形成以高速公路为中枢,一级公路为骨架,二、三级公路为支线的便捷畅通的公路交通网络;建立多层次的公交系统,近期形成以大、中型公共汽车为主,出租汽车为辅的公共交通结构,远期发展城市轻轨;优化公交线路,推进智能化管理,采用“大容量、低排放、舒适化”的交通工具,构建绿色客运系统,确保 2015 年之前城市主次干道平均车速达到 40 公里/小时以上。

5. 防震救灾与公共卫生。严密监控、积极预防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编制城市避震救灾疏散规划,充分利用城市绿地系统,结合公园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 20 处功能齐全的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建立科学的救灾疏散体系。认真实施区域卫生规划,建设布局合理的城乡卫生服务保健体系,改善市级医院条件,完善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和城镇社区卫生服务网建设,健全公共卫生服务功能,确保 2010 年前万人拥有病床数达到 45 张以上,2015 年前达到 90 张以上。

### 四、措施及要求

(一) 提高认识,科学决策。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对于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意义,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将生态理念贯穿于城市发展的各个环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负责同志要在决策中体现生态理念与环境优先意识,将城市绿化、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列为工作重点,建立重大决策环境影响评价机制和产业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否决机制,建立绿色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资源与环境补偿机制,以创建活动为契机,切实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环境问题,逐步实现集约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加强对创建国

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确定成立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领导小组(详见附件),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委。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精心实施,形成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诸多部门,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分别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好有关工作;各级要建立协调例会制度和进度通报制度,加强工作协调与交流,凝聚创城合力。市政府将实行创建目标责任考核制和责任追究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任务的分解和考核监督,每年对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责任部门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不能按期完成创建任务,影响全市整体进度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加大投资力度,保障资金到位。要明确公益事业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原则,将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所需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整合使用城市绿化建设资金、城市园林绿化维护养护资金、风景名胜区保护资金、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及其他与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有关的各项资金,保证创建工作的资金需要。各区县、高新区要在全市总体创建规划的框架内,安排好资金,保证各项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市级有关部门在重点保证好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资金需要的同时,安排适当资金对区县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进行补助,保证全市创建规划的顺利实施。各区县、高新区要按照建养分开、建管并重和“谁受益、谁养护”的原则,切实落实好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维护资金,市级建立全市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维护考核机制,并足额安排“以奖代补”资金,保证全市城市园林绿地的养护维护。在认真落实各项政府投入的同时,要大力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积极引入市场机制,逐步推行城市园林绿地建设养护市场化运作,拓宽融资渠道,调动各个方面对创建工作投入的积极性。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创建资金专款专用,确保政府投资收益。

(四)科学规划,高质量建设,依法监管。以生态学原理指导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进一步深化完善城市总体规划、生态市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编制健全避震救灾规划、城市交通规划等专业规划,严格按规划控制好城市绿化规划绿线、道路交通设施规划红线、水域岸线规划蓝线和历史文物保护紫线,留足用好城市生态建设用地和绿化用地。城市建设注重因地制宜、科学高效,城市绿化建设要以自然式、生态化的植物造景为主,减少硬化面积,营造植物群落;环保设施建设要坚持环境治理与再生利用相结合;公用设施建设要突出布局科学性与服务系统性。要依法做好城市管理工作,严肃查处环境违法案件,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在强化政府公共管理职能的基础上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推进行政监管制度化与管理标准一元化,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督、事后验收的管理程序,推行标准化、数字化管理;在城市绿化管理中要建立重点绿化工程立项制、绿化规划方案审核论证制、绿化重点工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制等配套制度,推动城市绿地养护市场化。

(五)提高科研创新能力,为创建生态园林城市提供科技支撑。加强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开展植物原生性与生物多样性、能源循环利用、热岛效应控制、物种指数评估、节水绿化、节能生产、高效治污、转废为能、荒山绿化、绿色交通、节能建筑等与生态园林城市有关的科研工作,保障科研资金,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与应用,为创建生态园林城市提供科技支撑。要把丰富园林植物的应用品种与群落作为科研工作的重点,以建设乡土树种示范园为突破口,推动乡土树种生产应用、新优品种筛选与驯化、病虫害防控等项目取得实质进展,争取 2015 年前将我市的园林植物应用品种增加到 1000 个以上,塑造植物群落特色鲜明的园林景观。

(六)加大宣传力度,为创建生态园林城市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向全社会宣传创建生态园林城市的意义以及城市绿化、风景名胜区保护、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公众的环境

保护意识,倡导生态价值观、生态消费观和生态生活观,使人人都能树立自觉维护城市绿化成果和城市生态环境的意识,形成创建生态园林城市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淄博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淄博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宋锡坤(副市长)  
成 员:邹光平(市长助理、市环保局局长)  
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守君(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丛锡钢(市发改委主任)  
张洪亮(市教育局局长)  
桑培伦(市公安局政委)  
王正全(市司法局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王永新(市交通局局长)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申文良(市林业局局长)
- 曹庆文(市文化局局长)  
李 敏(市卫生局局长)  
徐建祥(市规划局局长)  
温 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谢贤云(市公用事业局局长)  
耿衍飞(市房管局局长)  
王传新(市工商局局长)  
王 咏(张店区区长)  
刘东军(淄川区区长)  
李树民(博山区区长)  
韩昆山(周村区区长)  
毕荣青(临淄区区长)  
韩志强(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委,张可君兼任办公室主任,赵衍杰(市建委副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淄博银监分局关于银行业支持 区县域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5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博银监分局《关于银行业支持区县域经济发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

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

# 关于银行业支持区县域经济发展的意见

淄博银监分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区县域经济发展的要求,现就加快推进银行业支持我市区县域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银行业支持区县域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按照壮大区县域经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 2007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宏观调控要求,保持区县域信贷投放的均衡增长,合理配置金融资源,调整信贷结构,提高金融服务创新水平,促进区县域经济发展,开创经济与金融、城镇与农村和谐发展的新局面。

工作目标:自 2007 年起,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区县域信贷投放保持逐年均衡增长,各区县、高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当年新增存贷比例不得低于 75%。

## 二、银行业支持区县域经济发展的主要措施

### (一)有效发挥金融配置资源的作用

1. 大型商业银行要充分利用资金优势、信息优势、人才优势,积极满足重点项目建设、重点企业资金需求。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后要大幅度增加县以下业务份额,成为农村金融业的骨干。各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调整信贷结构比例,通过授权授信方式,赋予基层机构自主经营的权利和自担风险的责任。

2. 积极支持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区县域设立分支机构,重点为区县域经济、小企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今年要力争在沂源、高

青两县各新设立一家城市商业银行支行。淄博市商业银行要确保每年支持中小民营企业资金增加额不低于新增信贷总量的 60%。

3. 农村信用社要按照“社区银行”的模式加快改革,更好地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的作用,积极支持新农村建设,每年新增农业贷款占比要达到 90%以上。

4. 农业发展银行要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更多地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增加支持农业和农村发展的中长期贷款、农业科技贷款,加大对粮棉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5. 邮政储蓄机构要在全市范围内开办并逐步扩大小额质押贷款业务。

### (二)建立健全信贷管理体制

1. 进一步改进授权授信管理方式。区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要求,大力优化信贷结构,加强银企沟通,改善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符合贷款条件企业的合理资金需求。

2. 创新信贷方式。要积极采取“银团贷款”和“俱乐部贷款”等方式,满足区县域重点项目和资金需求量较大的优质企业的资金需求。

3. 建立健全信贷约束激励机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的有关规定,完善信贷考核机制,确定信贷人员免责条款,合理划分贷款责任。

4. 改进信用评级制度。适当降低欠发达区县的项目信用评级标准和条件,特别是对新开户企业和经济效益好转的企业,要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评级;对产品有市场、效益好的企业,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资产负债率偏高、资产结构不合理而

造成信用评级过低的,在评定信用等级时应划分时段,区别对待。

### (三)重点扶持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1. 银行监管部门要加强小企业金融服务推进工作的监管、考核与评价,把小企业贷款服务建设同机构评级、监管评估、市场准入相联系,重点在市场准入和机构布局上对工作开展较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激励性监管政策,重点促进法人银行机构和支行级分支机构对小企业的支持。

2. 落实好小企业贷款利率的风险定价、独立核算、贷款审批、激励约束、人员培训、违约信息通报等“六项机制”建设,开展小企业贷款的区县基层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企业贷款要加强会计管理和内部核算,单独考核小企业贷款业务的成本和收益,建立小企业贷款内部激励机制,增强小企业信贷服务的内在动力,确保对小企业的贷款增幅保持逐年增长并高于全部贷款的平均增幅。

3.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树立金融服务科技意识,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改善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6]94号)的要求,重点加强和改善对五类高新技术企业的服务,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和科技产业发展,实现对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

### (四)大力推进信用和担保体系建设

1. 加快制定长效性信用建设规章,把“金融

债权执行难”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依法维护金融债权,积极争取政府和司法部门对维护金融债权工作的支持和配合,继续坚持债权联席会议制度,联合打击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必要时公开曝光。

2. 加强与信用担保机构的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根据双方的风险控制能力合理确定担保放大倍数。继续完善贷款担保方式创新,积极探索动产抵押、权利质押等有效担保方式,对抵押担保不足,但符合一定条件的区县企业,可审慎发放信用贷款或联保贷款。

### (五)加强考核评价

1. 建立银行业支持区县域经济发展工作激励机制。银行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银行业支持区县域经济发展的监督指导,对支持措施得力,取得明显成效的,要作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评级和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的内容予以体现;对未完成工作目标,未落实银行监管部门有关意见的,要在机构、人员、业务市场准入等方面从严审查。

2. 设立支持区县域经济突出贡献奖。每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区县域经济发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贷款投放规模大、增长快、风险低、服务佳、效益好、支持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突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表彰奖励。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支持武警部队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5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

于加强武警部队建设的一系列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关于支持市武警支队建设的指示要求,进一步支持做好我市武警部队建设,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市武警支队所属中队预算经费补助标准

淄政办字〔2000〕19号文件规定,从2000年开始,市武警支队所属中队每年5万元补助经费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不含生活补助和就地医疗补贴),各区县武警中队每年5万元预算补助经费由区政府负责。近几年来,随着形势和任务的发展变化,加之物价上涨等因素,原有5万元的预算补助经费已远远不能满足部队建设需要,基层中队经费补助标准亟待提高。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8〕7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发〔1999〕28号、鲁政办发〔2004〕66号、市政府办公厅淄政办发〔2000〕19号等文件规定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武警支队建设现场办公会精神,市政府决定,从2007年开始,将市武警支队所属中队经费补助标准由原来的每年5万元预算增加至15万元。今年增加的10万元经费补助未列入年度预算的要给予补足。各区县武警中队的补助经费由区政府负责,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一中队、四中队、警通中队、教导队、卫生队的补助经费由市财政负责解决。

### 二、严格落实市武警支队所属中队营房建设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武警部队营房基础建设,为武警官兵提供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国发〔1988〕79号、鲁政办发〔1997〕63号文件精神,依据武警总部〔2003〕武后字第39号文件和《武警部队后勤规范化建设与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的规定,结合形势发展和武警部队担负任务需要,各区县武警中队营房建设总面积应达到1800平方米(编制40人,人均45平方米)。营房要实现楼房化,建筑风格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体现部队特点,朴素庄重。各类房间设置要

按照《基层中队“四项设施”内容与标准》,达到住用合理、方便生活、设施配套、库室齐全、功能完善、管理正规的要求。从我市情况看,各区县武警中队营房存在建筑面积不足、结构不合理、建筑质量差、安全隐患多、功能不齐全等问题,各区县政府要从构建和谐淄博、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出发,在今、明两年完成武警中队营房的改建、扩建或新建任务,有条件的区县力争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各区县武警中队营房建设用地及建设资金由所在区政府负责解决。市政府将适时组织检查验收。

### 三、积极支持市武警支队发展农副业生产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军委关于支持部队大力发展农副业生产的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租赁张店区80亩生产用地,供市武警支队建设副食品生产基地。张店区政府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做好考察、选址、划拨等工作。现将具体问题明确如下:

(一)租赁期限为20年。

(二)租赁后的土地只能用于农副业生产,不得改作它用,不搞永久性建设。由张店区政府与市武警支队签订协议,并帮助武警支队搞好生产规划,发挥土地的生产效益。

(三)土地租赁费按每亩2000元/年由市财政局列入年度预算,每年三季度拨付张店区政府。

(四)7月底前初步完成考察、选址工作,8月底前按程序完成土地租赁交接工作。

支持武警部队建设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用兵单位要进一步增强支持武警部队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把为武警办实事、解难题作为“八一节”拥军的一个重点。要经常深入部队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掌握部队需求,主动为他们解难题、办实事。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主动加强与武警部队的联系与配合,大力支持武警部队建设,为武警部队广大官兵创造更加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

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组织开展大中型工业企业附属服务业 调研和剥离试点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5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涵养地方税源,壮大地方财力,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市政府确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大中型工业企业附属服务业调研和剥离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研和试点的范围及内容

#### (一)调研范围及内容

##### 1、调研范围

- (1)大中型工业企业(名单附后);
- (2)规模以上混凝土生产企业;
- (3)集生产、安装及售后服务于一体的企业。

##### 2、调研内容

- (1)工业企业附属服务业的基本情况;
- (2)工业企业附属服务业的统计情况;
- (3)工业企业附属服务业的纳税情况。

#### (二)试点内容

在调研摸底的基础上,各区县、高新区分别选择 1—2 家具有代表性的工业企业进行服务业剥离试点,试点内容如下:

- 1、将现有大中型企业(集团,下同)的运输、仓储、包装、配送等物流业务相对分离,成立专门的物流、运输、仓储公司等;
- 2、对企业闲置的资产和剩余劳动力,组建相应的租赁、物业管理和劳务服务公司;
- 3、厂房、住宅等建设项目较多的企业,设立建筑、安装公司,承揽企业内部和社会建筑、安装工程;
- 4、有维修、修缮、安保、洗衣、洗浴、卫生医

疗、幼儿教育等业务的企业,成立后勤服务公司;

5、有经营性质的餐饮、娱乐等项目的企业,成立专门的服务公司;

6、其他可从主业中剥离出来,有利于服务业发展、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的项目,可与企业剥离,成立专门公司。

鼓励上述公司和新剥离组建的公司单独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实行独立核算,以方便统计和纳税管理。对新剥离组建的公司实行优惠政策。

### 二、时间安排

从 2007 年 7 月 9 日—8 月 15 日进行调研和剥离试点工作。各区县、高新区要在对辖区内企业进行调研的同时选择 1—2 个大中型工业企业进行附属服务业剥离试点,积累经验。试点结束后召开现场会进行推广,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开,力争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 三、组织领导

开展大中型工业企业附属服务业调研和剥离试点是一项全局性的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齐心协力,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为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综合情况、反馈信息和协调有关事宜。市地税局、市统计局要抽调专门人员抓好这项工作。由市地税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税收调研和剥离试点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市统计局负责统计调研和剥离试点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这次调研和

剥离试点工作,成立由相关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由各区县地税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制定切实可行的调研和剥离试点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区县、高新区剥离试点企业名单 7 月底前报市大中型工业企业附属服务业剥离试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相关企业特别是剥离试点企业,要服从大局,抽调专门业务人员,积极配合搞好调研和剥离试点工作。各

区县、高新区调研和剥离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市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1、大中型工业企业名单(略)

2、工业企业附属服务业纳税情况汇总统计表(略)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07〕18 号文件进一步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5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18 号,以下简称《通知》)针对药品(含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工作的实际,就整顿药品市场秩序、保证药品质量安全等提出了明确要求,省政府办公厅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了贯彻意见(鲁政办发〔2007〕32 号)。为切实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和省政府的贯彻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和贯彻《通知》精神,牢固树立科学的监管理念

《通知》提出的要牢固树立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正确指导思想和科学监管理念,对于建立完善的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着力解决药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级各部门要把学习和宣传贯彻《通知》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抓好,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和各项要求,充分认识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准确把握当前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形势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通知》精

神上来。要提高对改进和加强药品监管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从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高度,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力以赴做好药品监管各项工作。

二、切实落实各级政府责任,积极推动药品安全监管责任制落实

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各级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作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严格落实药品安全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级政府要对本地区药品安全工作负总责,把药品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担负起保障本地区药品安全的责任。要制定药品安全评估体系,认真开展定期或不定期药品安全评估,针对暴露出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相关部门实施。要支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行政,为药品监管部门正常监管执法创造良好的环境。要完善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对应急预案的演习演练,提高应急能力。一旦发生药品安全事件,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应对、快速反应、高效运转、有效处置,最大限度的消除危害。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发布和新

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和传达信息,正确引导舆论,稳定群众情绪,防止事态蔓延。

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齐抓共管。药品安全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加强协调配合,落实监管责任。药品监管部门要切实依法加强监管,严厉查处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卫生部门要严格医疗机构的用药管理,督促深入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工作,促进合理用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对虚假违法药品广告的查处力度;公安机关要加大对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监察部门要严厉查处有关部门和行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乱纪现象,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新闻宣传部门要做好加强药品安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因领导不力、疏于监管导致发生重大事件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 三、进一步加大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力度,规范药品市场秩序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06〕60号)要求,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专项行动组织实施阶段的工作延长至2007年底。

在药品研制环节,严格药品注册申请现场考核,使药品、医疗机构制剂、医疗器械注册秩序进一步规范,对弄虚作假违规申报行为坚决严厉查处。在药品生产(配制)环节,落实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责任和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对药品和医疗器械重点品种和重点单位进行全面检查,进一步规范生产(配制)行为,使药品、医疗机构制剂、医疗器械质量得到有效保证,杜绝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流入市场。在药品流通环节,全面整顿药品经营主体,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行为,使药品批发企业挂靠经营、“走空票”和“体外循环”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药品零售企业出租、出借柜台行为得到纠正,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得到严厉打击,药品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在药品使用环节,认真落实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和《淄博市医疗机构药品管理办法》,加强医疗机构药品监管,严格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管理,保证群众用药安全。进一步完善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制度和再评价工作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置问题。加大社会宣传力度,促进合理用药和科学安全用药。

要高度重视农村药品安全工作,将农村药品监督网和供应网建设纳入各级政府责任目标考核,建立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药品监管和保障体系。引导支持药品批发企业面向农村配送药品,支持零售连锁企业向农村延伸网点。促进农村“两网”建设与“新农合”有机结合,保障农民用药的安全有效。积极探索开展城市药品“两网”建设,调整城市药品供应网络布局,加快社区药店与社区门诊的配套建设,扩大药店进入城镇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数量,最大限度的方便居民就医用药。

进一步强化企业作为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要充分发挥企业和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教育和引导企业守法经营、严格自律。开展企业“诚信规范”建设活动,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诚信激励和奖励机制。支持诚信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对其在政府采购、招投标、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药品供应等经营活动中的支持力度。

### 四、加强基础建设,完善制度保障

要加强药品检验、药品再评价、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等方面的技术能力建设,完善相关标准和认证体系,充分运用计算机网络等技术,加强药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增加对药品安全监管基础建设的资金投入,认真做好各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基础建设工作,努力解决基层药品监管缺位问题。加大药品检测设备、执法装备的资金投入力度,不断改善基层监督执法条件。

要加快实施《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药品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规范监督执法行为。尽快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监督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积极推行政务公开,逐步实行审批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监督,提高服务质量和行政效能。加强干部队伍和监管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教育,

认真做好药品监管干部岗位交流和轮岗制度,强化主要负责人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层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及违法违纪案件。要加大对干部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要完善药品安全监

管工作监督机制,畅通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渠道,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进一步提升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依法行政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6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已经市政府第六十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

们,望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落实。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 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一、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投入,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支持、督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抓好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一岗双责”。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行政正职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

作的行政副职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分管其他方面工作的行政副职对其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 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行政、企事业单位(有人事管理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综合管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起草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安全

生产工作规划和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组织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发布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承担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5、负责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检测检验、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建设;

6、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指导和监督特种作业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及考核工作,指导和监督生产经营单位的职工安全教育;

7、负责非煤工矿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8、监督生产经营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监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安全风险抵押金的存储工作;

9、拟定全市安全生产科研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及技术示范和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10、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

11、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办安委会有关会议和活动,督促检查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决定和决议情况,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安全督查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和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二)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1、负责电力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铁路道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三)市教育局

1、负责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下同)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查处中小学校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把学校场地

出租给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违法行为;

3、制定中小学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4、负责校车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四)市公安局

1、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道路交通危险路段的排查和治理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监管,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2、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宣传教育和社会消防力量的培训,依法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消防审核、验收,负责公众聚集场所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消防安全工作,依法查处消防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负责火灾事故扑救及调查处理工作,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灾害或者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3、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使用、爆破作业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和监督销毁废弃民用爆炸物品,负责民用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认定和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依法查处非法购买、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4、负责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许可管理,负责大型焰火晚会的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5、负责《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审查、审批、发放、备案和管理工作,并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查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6、负责大型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五)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工伤保险政策的拟定和实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工伤保险制度;

2、负责组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等级鉴定,监督检查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社会保险政策的落实;

3、规范劳动力市场,取缔非法用工。

## (六)市国土资源局

1、负责查处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及从事违法

选(洗)矿的行为;

- 2、参与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3、负责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沉降与塌陷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 4、监督矿山关闭后的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 (七)市建设委员会

1、负责建设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企业及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建设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对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国家技术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建设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资质的监督管理;

3、负责监督进入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情况,对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的安装管理及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考核工作;

4、负责城市道路建设、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市政、环卫、园林绿化等相关设施、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等工作;

- 6、依法查处非法建设工程。

#### (八)市交通局

1、负责道路运输、公共交通、出租汽车、机动车维修、客货车辆租赁、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学校、水上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交通行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公路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对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公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依照《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查处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

3、负责道路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作业经营资质管理和运输企业运输经营许可,

核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

4、负责相关公路(含公路桥梁、隧道)、水路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路维修养护工程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九)市农业局

负责农业生产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十)市水利与渔业局

1、负责水利工程、城市供水工程施工及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水利、水电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十一)市林业局

负责森林防火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扑救和调查处理工作。

#### (十二)市文化局

1、负责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和文化娱乐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重大文化艺术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十三)市卫生局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护工作;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和生产经营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

#### (十四)市环境保护局

1、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有毒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和紧急处置工作;

3、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制定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 (十五)市体育局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体育场馆、大型体育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十六)市旅游局

负责旅行社和旅游景区(点)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十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负责中心城区大型户外广告和城市主要道路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 市煤炭工业管理局

- 1、负责地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2、负责《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经营资格证》的审验、审查、批报和管理工作；
- 3、负责地方煤矿改扩建工程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 4、按照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做好煤矿的依法关闭工作；
- 5、负责制定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 6、负责查处地方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组织和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十九) 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 1、负责城市燃气、供热企业及相关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2、负责制定燃气、供热事故的抢险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二十) 市信息产业局

- 1、负责通讯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2、负责电信工程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3、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通讯工作。

(二十一) 市房产管理局

负责对城市房屋拆迁、维修工程和物业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二) 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 1、负责农业机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2、负责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 3、负责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十三) 市油区工作办公室

- 1、负责从事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采、管道输送企业在淄博市境内的安全监管协调工作和应急救援的协调工作；
- 2、负责查处擅自回收处理落地油、清罐油和其他废(污)油品、油料，非法设立土法炼油场(点)、净化站(点)、收购站(点)、油气企业生产建设性废旧物资器材站(点)的行为。

(二十四) 市高等教育工作办公室

- 1、负责市属高等院校和驻淄高校的安全监

督管理工作；

- 2、组织、指导高校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督促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二十五)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1、负责对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的企业办理登记时严格把关，依法登记，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 2、依法查处管辖范围内的无照生产经营行为。

(二十六)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1、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场)内运输车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 2、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 3、负责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工作；
- 4、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
- 5、负责查处非法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和气瓶充装)、使用和检验检测特种设备的行为。

(二十七) 市气象局

- 1、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警报工作并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负责管理雷电灾害的防御工作，负责防雷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2、负责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和人工影响天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3、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气象保障工作。

(二十八) 省煤监局鲁东分局

- 1、负责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监察工作；
- 2、检查指导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 3、依法组织或参与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处理建议的落实；
- 4、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组织或参与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 5、负责监督检查为煤矿服务的煤矿矿井建设施工、煤炭洗选、煤矿矸石堆等企业的安全生

产工作；

6、参与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7、依法查处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

三、其它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如有遗漏和变动，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和三定方案为准。

本职责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安全生产“十一五” 发展规划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6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安全生产“十一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政府第六十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全生产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本《规划》是全市“十一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纲领性、指导性文件。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围绕“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的总体目标，将《规划》相关内容纳入本地、本行业和

领域“十一五”发展规划，结合自身实际，抓紧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做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步规划、统一部署、协调推进。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对安全生产重点工程(项目)编制专项规划，提出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度安排。要研究建立《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调整和考核等制度，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目标的实现。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 淄博市安全生产“十一五”发展规划

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高度重视和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确立的“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的总体目标，为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发展，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十一五”发展规划》要求，结合淄博实际，制定我市安全生产“十一五”发展规划。

### 一、安全生产现状

淄博是一个老工业城市，产业结构特殊，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面广量大。“十五”期间，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重要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基本形成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

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全社会监督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2001年全市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后,经过几年的探索实践和扎实工作,全社会安全意识明显增强,安全监管体制逐步理顺,安全基础条件进一步改善。生产安全事故起数由2001年的12817起下降到2005年的4861起,下降了62.07%;死亡人数由2001年的744人减少到2005年的559人,下降了24.9%。工矿商贸、道路交通、火灾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呈逐年下降趋势。2005年全市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0.37,低于全省0.43的水平;全市工矿商贸从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10万人死亡率为2.9,略高于全省2.78的水平;全市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1.32,高于全省0.25的水平;全市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为6.1,高于全省5.49的水平。“十五”期间,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特点是:

(一)明确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实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市政府相继出台了《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淄博市安全管理责任制规定》、《淄博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办法》。明确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分别是本级政府和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实行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了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严格落实了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工作实行了分级管理、分级考核、分级奖惩。

(二)安全监管监察体系日趋完善,监管执法力度不断加大。健全完善了市、区县、乡镇三级安全监管机构,全市专职安全监管人员达到338人。2004年,建立了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各区县相继成立了执法大队,全市107个乡镇有95个成立了执法中队。同时,在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增加了人员编制,配备了执法装备,加强了业务培训,为更好的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奠定了坚实基础。全市安全执法监察人员围绕各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兢兢业业奋斗在安全生产执法监察第一线,依法严肃查处和整改了一大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

患,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确保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三)突出重点,强化督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十五”期间,根据我市经济结构特点,市政府在九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了专项整治活动,责成九个部门牵头负责,持续不断地查隐患、抓整改,取得了较好成效。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压力容器、城市燃气等领域连续三年以上杜绝了较大事故。为督促区县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了由相关部门负责的10个包区县督查组,认真履行督查职责,深入基层,督促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在重大节日、政治敏感期、事故易发期,各级、各部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确保了重要时期的安全生产。

(四)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步伐加快。市政府出台了《淄博市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淄博市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淄博市危险化学品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淄博市煤矿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淄博市非煤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淄博市民用爆炸物品特大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淄博市工程建设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淄博市特种设备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专项预案,危险化学品鲁中救援中心和矿山救援中心投入运行。

(五)安全生产数字化监管网络建设取得成效。市及各区县分别建立了安全生产数字化监管平台,93个乡镇、600余家企业已和市、区县监管平台联网,有62家企业和重大危险源(点)已进入市、区县监管平台,有120余家企业已经建立了企业监管平台,并逐步与市、区县联网,全市基本形成了市、区县、乡镇、企业四级安全生产数字化监管网络。通过市、区县两级网络的建设,并以此为总抓手,推动了企业数字化安全监管水平的提高。

(六)认真贯彻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和“三同时”规定,严把市场准入关。严格执行对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从源头上把好安全关。对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严格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十五”末，全市已有煤矿 82 个，非煤矿山 347 个，危化品生产企业 357 个，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9 个，建筑施工企业 330 个领取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乙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68 个，核发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66 个。

(七)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公众安全意识不断提高。广泛开展了“安全生产咨询日”、“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等宣传教育活动。安全进社区、进村庄、进校园、进单位、进企业等宣传教育活动丰富多彩，“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社会舆论氛围初步形成。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十五”期间，全市培训工作在机构建设、师资培训、监督考核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初步形成了正规化培训、规范化管理、法制化运作的良好格局。本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方便企业的原则，充分依托现有职业技术教育机构的师资优势和教学设施，设立了 18 家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共培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 2.5 万人，特种作业人員 5 万人，持证上岗率明显提高。

“十五”期间，我市安全生产整体形势虽然保持平稳态势，但较大事故仍时有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府安全监管和企业安全生产两个“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一些部门对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必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存在重经济发展、轻安全生产的倾向，“安全第一”没有真正落到实处，没有很好的履行安全监管主体责任，致使安全监管存在死角，个别重点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企业片面追求经济利益的最大化，致使安全投入不足，安全基础不牢，加之行业安全管理弱化，存在管理缺位，安全生产还没有成为企业的自觉行为。同时，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滞后，从业人員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生产法制观念不强，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问题时有发生。二是安全生产基础还比较薄弱。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安全生产欠账严重，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安全隐患整改资金不足，重大事故隐患长期不能根治，甚至有些企业不同程度地存在不顾职工生命安全，违法违规生产的现象。一些老工业企业和中小企业生产技术落后、设备

陈旧老化、事故隐患多、管理水平低的问题突出。尚未建立起对重大危险源监控和对重大事故预防控制的有效工作体系，一些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重大事故隐患尚未得到有效治理。三是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体系不健全。目前，安全生产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科技贡献率不高，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水平低，安全生产信息网络平台作用不突出；宣传教育培训体系不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缺乏统一规划，应急救援装备匮乏，不能对突发事件实施快速、有效的应急救援。有些工作还只是停留在书面上、方案中，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力量薄弱，技术标准滞后与实现本质安全要求差距较大。

## 二、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出发点，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为重点，以杜绝重特大事故、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为目标，倡导安全文化，落实安全责任，加大安全投入，依靠科技进步，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 (二)总体目标

到 2010 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法制保障体系、监管执法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应急救援体系、信息网络体系、培训教育体系、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普遍得到加强，从业人員的安全知识和劳动技能明显提高，工矿商贸企业伤亡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逐年下降，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状况得到扭转，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事故多发状况得到改善，职业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各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有较大幅度下降，安全生产法治秩序进一步规范完善，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

——杜绝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各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恶劣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次死亡 3 至 9 人的较大事故逐年下降，各类事故总起数控制指标逐年下降，死亡人数控制在省政

府下达的指标之内,到2010年比2005年下降25%。

——煤矿百万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2以内。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控制在5以内。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24以内。

——工矿商贸企业从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10万人死亡率控制在2.44以内。

——十万人死亡率控制在10以内。

——非煤工矿商贸企业安全事故死亡率2010年比2005年下降20%。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体系建设

加强市、区县、乡镇三级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充实监管人员,强化业务培训,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能,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实现监管监察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完善市、区县、乡镇三级安全生产监察队伍,配强配齐乡镇专职安全监管监察人员,配置和补充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任务相适应的专用执法车辆、现场检查、事故调查取证分析设备、安全监管人员个人防护装备,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做到执法手段科学化、执法监察信息化、执法工作标准化。定期集中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活动,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

#### (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统筹规划、资源共享、功能实用、科学规范、整体设计、分步实施”的原则,完善安全生产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市、区县两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充分发挥危险化学品鲁中救援中心的职能和公安消防队伍作为应急抢险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多层次、多形式、多专业的相互补充、密切配合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指挥、反应、配合、保障和处置等综合能力。

#### (三)推进安全生产信息网络体系建设

按照“全国一流、功能齐全、示范作用大、支撑能力强”的建设目标,推进市、区县、乡镇、企业四级安全生产数字化监管网络建设,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重大危

险源地理信息、危险化学品资料库、安全生产行政监管、应急救援资源等信息系统,提高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水平。到2010年,形成高效灵敏、反应快捷、运行可靠的信息化网络体系,为各级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四)加快安全生产技术保障体系建设,提高科技支撑能力

整合科技资源,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科技发展与安全生产紧密结合的运行机制。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助理、安全评价人员等为主体,开展经常性的重大事故及灾害机理、事故预防与控制等安全生产基础理论研究,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供技术和智力支撑。重点推广和应用成熟、先进、适用的安全科技成果。重点完善和提高事故分析鉴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重大危险源监控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信息化等方面的支撑和保障能力。到2010年,构建起满足安全生产技术分析、检测、咨询、管理需求的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

(五)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和宣传教育体系建设

抓好各级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监察人员的业务培训,积极推进区县、乡镇分管安全生产领导干部的安全培训工作。重点抓好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认真落实“三级教育”制度,有重点的组织好“百万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程”。全面开展安全助理培训和考核工作,向非高危中小企业派驻合格的安全助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积极抓好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将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纳入政府阳光工程。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机构建设,建立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以“安全生产月”为平台,加大新闻媒体安全生产宣传力度,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逐步建立完善专业教育、职业教育、企业教育和社会化宣传教育等全方位的安全培训教育和宣传教育体系,实现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的制度化、规范化。

(六)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力度

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山东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建立全市

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评价体系和监控系统,构建重大危险源动态监管及监控预警体系,建立全市重大危险源监管网络,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评估和监控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明确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依法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措施。到2010年前,全面完成市、区县、企业监管网络建设并指导企业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及监测监控系统。

(七)加强对社区安全、农村安全建设及公共安全的监督检查,提升公共安全水平

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组织、引导作用,制定社区安全建设规划,将社区安全建设和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开展“安全社区”创建活动,建立“安全社区”示范区。完善社区安全系统及设施,提高社区居民防灾减灾及避险能力。加强对城市公共安全的监督检查,推动社会应急服务联动机制的建立,用科学的管理机制应对城市公共安全危机。加强对城市交通、消防、水、电、气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的安全监督检查,建立城市公共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及时对城市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治理。搞好农村安全教育,指导农村安全用水、用电,积极预防火灾、一氧化碳中毒等,减少较大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八)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监督管理,提升企业安全保障能力

**煤矿:**落实“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完成2007年底关闭年生产能力6万吨以下煤矿,2008年底关闭年生产能力9万吨以下煤矿的任务,同时要规范开采秩序,做好矿井灾害治理和监控工作。

**非煤矿山:**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标准,加大执法力度,禁止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进入市场,淘汰不符合标准和规程的矿山企业,推进安全标准化管理。

**烟花爆竹:**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制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活动,严肃查处私产、私储、私销、私运烟花爆竹行为。

**道路交通:**建立市、区县、乡镇三级道路交通安全组织协调机构,加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长效机制建设。强化路面交通管控能力,强化机动车安全检验制度、机动车安全认证制度以及机动

车强制报废制度。加强道路运输企业规范化管理,继续治理超载超限。

**危险化学品:**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协调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所有危化品运输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必须达标。严格行政许可,取缔各类违法违规化工生产企业以及其他随着城市规模的发展而导致安全距离不足或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关停、治理、搬迁、转产、限产”等措施限期整治,对化学工业园区(基地)开展区域风险评价和安全规划,提高科学布局及区域安全水平。大力推行危险化学品集中储存模式,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建筑施工:**建立建筑施工安全信用体系和失信惩罚机制,完善建筑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立建设系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快报系统,完善事故处理机制,强化高空坠落、施工坍塌和塔吊倒塌等多发性事故的预防工作,建立健全安全巡查制度,落实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事故预防措施。

**农业机械:**完善农机安全监管信息化管理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管体系,规范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及驾驶证核发程序,开展“农机安全村”和“农机安全示范乡镇”创建活动。

**消防安全:**构建以法律责任为核心的社会化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建立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评价体系,构建建设工程消防质量责任主体多元化体系,实施消防安全属地管理,形成社区消防网络。

**民爆器材:**大力发展民爆器材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优化应用民爆器材产品结构,规范生产流通领域的安全管理,整体提升民爆器材行业安全水平。

**特种设备:**建立特种设备动态安全监管体系,构建特种设备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体系。严把特种设备安全准入关。继续开展气瓶、压力管道、电站锅炉、危险化学品承压罐车、起重机械及取缔土锅炉、简易电梯等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学校安全:**以预防交通、火灾、踩踏、坍塌、触电、中毒等事故为重点,开展对中小学生的安全常识教育。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排查和整治危害学生生命安全的危房、消防、校园食

品等安全隐患。

#### 四、保障措施

“十一五”期间,必须统筹好安全生产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加大政策引导、资金投入与监管力度,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意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和主要任务的完成。

##### (一)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建立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综合决策机制,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关系。通过完善和强化安全生产规划与实施体系,把安全生产规划、重要指标和重点工程项目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统筹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作用,协调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 (二)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建设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为核心,加快相关配套法规、规章建设。坚持依法行政,规范各级政府、企业、从业人员和全社会的安全生产行为。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效果。发挥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监察机关的作用,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合执法的工作机制,惩治安全生产领域的失职渎职行为和权钱交易腐败行为。严格执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严厉打击无视法律、无视监管、无视生命的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工作。

##### (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严格行政首长负责制,将安全生产纳入政绩考核内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业绩考核体系,完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逐级分解落实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加大奖惩力度,落实“一岗双责”和“一票否决”制度。依法明确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以企业法人为中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奖惩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工会、社会组织以及社区基层组织对安全生产的监督作用。市政府各安全生产督查组要完善督查机制,真正使政府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 (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和监察能力建设

设

加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保障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人员、经费、设施、装备落实到位,提高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水平和重大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和安全生产监察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满足现场监察监测、事故处理的多功能、便携式监察专用设备。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事故举报中心和举报奖励制度。

##### (五)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财政、金融、税收、保险等经济政策,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财政保障制度,保障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设施、装备和经费到位,拓宽安全生产资金渠道,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和保险参与的多元化安全生产融资机制,确保安全生产的投入,切实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各级政府每年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涉及公共安全隐患、公共安全基础设施、重大危险源监控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监管监察能力和保障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公益性和社会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科技研究、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示范与推广等。建立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提取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大力推进安全生产领域责任保险,健全安全生产体系。

##### (六)倡导先进的安全文化

倡导“以人为本”的安全理念,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文化素质。扶持、引导和发展安全文化产业,推动安全文化建设的社会化和产业化。发挥大众传媒的作用,加强舆论阵地建设,积极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宣传安全生产工作的新进展、新经验,对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揭露和曝光,在全社会形成“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做到人人讲安全,人人要安全。

##### (七)严格安全准入门槛

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通过实施安全许可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增加安全投

入,完善安全条件,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整顿和规范高危行业和专项整治领域的安全生产秩序,加强对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建立市场安全资格准入,特别是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矿山行业要提高准入门槛,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验收及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工作,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纳入建设项目审批程序。

#### (八)实施“科技兴安”推动技术进步

加强安全生产新技术推广和转化工作,促进科技与生产的结合。各级政府和企业要加大安全科技投入,落实科研开发资金,组织科技攻关,解决高危行业、重点领域、重大事故防范等方面的安全技术突出问题。完善适应市场要求的安全产业发展机制。鼓励发展和使用先进、经济、节能、高效的安全技术、材料、工艺和装备。加强安全生产科技队伍建设,完善安全专业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努力建设结构优化、专业水平较高的安全科技队伍。加快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完善检测检验手段,提高安全装备水平。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等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的职能,提高宏观决策水平。制订完善有利于安全生产的财政扶持政策,发挥驻淄高校、科研单位的优势,推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积极推广应用安全技术。鼓励技术创新,创造有利于科技人才施展才华的政策环境,真正把安全生产事业发展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安全技术人员素质上来。

#### (九)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加强与外地、民间团体和组织在安全生产领域开展多形式、全方位、多层次的交流与合作,吸收安全生产先进的经验和成果,充分利用各种形式的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资源,加快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步伐。

## 五、规划实施的重点项目

### (一)安全生产重点研究项目

- 1、矿山重大灾害机理及预防技术研究
- 2、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与控制技术研究
- 3、重大事故调查分析仿真技术研究
- 4、探讨设立山东理工大学安全工程专业
- 5、危险品运输中的事故预防与控制技术研究
- 6、重特大交通事故预防与控制技术研究
- 7、城市毒物、化学危险品泄漏事故和应急处理技术研究
- 8、易燃易爆场所突发事故应急抢险技术研究
- 9、事故发生机理、致因及规律研究
- 10、矿山采空区探测、监控及地表塌陷控制研究
- 11、矿山开采中的透水防治及研究

### (二)安全生产重点推广建设项目

- 1、推广 HAN 阻隔防爆等安全技术
- 2、推广危化品运输车辆 GPS 汽车行驶记录仪
- 3、高效灭氯技术推广
- 4、市、区县两级重大危险源监管控制系统建设
- 5、建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中心
- 6、建立高效、实用的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系统
- 7、完善城区道路主要路口交通信号指挥灯,覆盖率达 90%
- 8、完善城区主要路口、重要国道监控摄像头或电子警察
- 9、建立市、区县二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10、城市公共基础安全设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 11、煤矿瓦斯和防治水技术应用
- 12、推广采石场机械化、标准化、规范化

# 淄博市人民政府七月份大事记

2007 年 7 月 2 日,市政府党组召开专题(扩大)会议,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党校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周清利主持会议并讲话。

2007 年 7 月 3 日,全市外经贸工作座谈会在市外经贸局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并分析当前外经贸运行情况,听取各区县、高新区对外贸易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2007 年 7 月 4 日,全市农机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去年以来全市农机工作情况,部署 2007 年下半年工作任务。

2007 年 7 月 4 日,国家商务部副部长姜增伟一行,在省经贸委主任李书绅等陪同下来我市就淄川区新星集团物流配送及农村店发展情况进行视察,市领导刘慧晏、宋军继、吴明君等陪同活动。

2007 年 7 月 6 日,全市加快服务业发展调度会在鲁中财会培训中心二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服务业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通报今年以来全市服务业发展情况;各区县、高新区汇报今年以来服务业发展情况和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服务业项目进展情况;部署大中型工业企业附属服务业调研和剥离试点工作。

2007 年 7 月 7 日,全国国有林场改革座谈会在原山林场召开。会议内容是交流国有林场发展情况,探索下一步推动国有林场改革发展进程的措施。国家林业局副局长祝列克,国家林业局国有场圃工作总站站长郝燕湘、副总站长胡春姿及省林业局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会见了与会领导和代表。周连华陪同有关活动。

2007 年 7 月 9 日,淄博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揭牌仪式在世纪大酒店举行。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王顶岐、宋军继及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奎等出席了揭牌仪式。

2007 年 7 月 10 日,全市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部署全市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工作任务。

2007 年 7 月 11 日,全市民营经济强乡镇、强村、强企业工作会议在淄川区昆仑镇政府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上半年全市民营经济“三强”工作情况,交流经验,分析形势,部署下一步工作。

2007 年 7 月 12 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慧晏,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市委常委、秘书长宋军继,副市长宋锡坤等视察城市建设工作。视察组一行先后视察了市城建档案馆、张店河滨小区改造项目、张店老城区道路改造、昌国路改建和立交桥绿化、中心城区“三河变清”、高淄路改造等工程。要求全市各级要高度重视城建工作,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加快推进生态和谐宜居城市建设。

2007 年 7 月 20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副市长吴明君在淄博宾馆会见了以韩国前代国务总理张裳为团长的首届青少年宇宙科技展韩国代表团一行。

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25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率领市政府经贸代表团赴日本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考察访问。

2007 年 7 月 28 日,2007 中国食文化节在淄博陶瓷科技城隆重开幕,省政协原主席陆懋曾,原副省长郭长才,中国食文化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陈浩然,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委员会副主任马洪顺,山东食文化研究会会长、省政府原副秘书长兼旅游局局长赵忠云,市领导周清利、吴明君等出席了开幕式。

2007 年 7 月 28 日至 29 日,国务院侨办副主任任启亮带领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宋军继、韩家华等先后陪同活动。调研组一行先后到中国陶瓷馆、中国陶瓷科技城、齐国历史博物馆、焦裕禄纪念馆、蒲松龄故居、鲁泰纺织有限公司等地进行调研。